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6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福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福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应收款项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受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影响，公司产品定价面临一定挑战，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以及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6417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82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晨环保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万东先生
上海馨璞	指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晨樊融	指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东商荣	指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虎鼎致新	指	宁波虎鼎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瑞晨	指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瑞晨智能	指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优普森电气	指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朗阳科技	指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瑞晨环保	股票代码	301273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晨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Ryche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ychen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万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2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A 座 201-10 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 201 室”；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 201 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501、1519、1533 号 2 幢”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richenenergy.com.cn">http://www.richenenergy.com.cn</a>		
电子信箱	bodoffice@richenenergy.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汉泽	闻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11 楼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11 楼
电话	021-55789678	021-55789678
传真	021-35072711	021-35072711
电子信箱	wanghanze@richenenergy.com	wenya@richenenergy.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张俊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洪伟龙、肖峰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04,623,586.36	282,272,870.82	7.92%	341,248,99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77,442.89	-32,038,353.99	-113.11%	30,516,5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61,896.98	-33,368,918.15	-113.56%	18,467,1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03,327.28	-21,829,904.88	-342.99%	-28,865,1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3	-0.4472	-113.10%	0.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3	-0.4472	-113.10%	0.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3.24%	-4.11%	3.0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13,398,233.66	1,207,802,298.27	0.46%	1,257,322,2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2,519,015.22	964,757,550.99	-7.49%	1,009,985,521.8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04,623,586.36	282,272,870.82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6,038,554.83	2,161,337.9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038,554.83	2,161,337.92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98,585,031.53	280,111,532.90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881,533.98	73,276,327.44	97,425,430.14	98,040,2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5,159.44	-8,989,327.41	-7,558,904.89	-29,414,0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64,169.52	-10,541,180.15	-7,825,967.65	-30,130,57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5,337.98	-32,857,596.09	-8,427,142.67	-14,683,250.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326.31	-105,527.15	-570,39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7,354.89	663,213.74	13,124,557.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876,816.03	947,525.65	884,049.15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2,720.16		624,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9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875.31	-13,437.06	-65,154.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449.19	162,236.71	215,98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938.72	172,391.53	2,130,26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45.84	153,752.03	33,343.59	
合计	2,984,454.09	1,330,564.16	12,049,437.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及税费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7,360.6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故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流体输送(水泵、风机)、永磁电机、精控燃烧、高效换热等领域的高新技术研发、高效节能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专业技术改造服务，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主营产品为高效节能离心风机、高效节能离心泵、高效复合陶瓷泵、高效板式预热器、高速低氮燃烧器、高效永磁电机等。

公司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泵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等客户的生产环节，主要面向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矿山等高耗能行业客户。风机和泵是钢铁、水泥、铝业、化工、有色等行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在生产中起到流体输送、降温及除尘等作用，工业生产线上的风机和水泵的数量较多、能耗较大。在国家提倡节能降耗的政策驱动以及企业节能增效的驱动下，生产企业进行精益生产、产品装备升级和工艺升级，对风机、水泵等设备提出了节能改造的需求。在此过程中，公司为下游客户量身定制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替换其生产线原有设备。公司提供端到端的高效节能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测试评估、方案设计沟通、模型及产品的设计、集合下游客户生产工序需求，以定制化的输送设备为核心，最终协助客户实现节能降耗的预定目标，为客户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外，公司积极研发新型耐磨耐腐蚀陶瓷材料，提升泵类产品耐用程度，助力客户提质增效。

公司热能业务以燃烧技术和传热技术为核心，在这两个技术领域深耕，以军用技术转民用为主要方式，突破技术瓶颈、填补行业技术空白，从热能技术研发验证到应用场景化的产品开发，并整合各个领域的工艺专业技术，从而实现热能技术工艺层面系统化的节能降耗，为客户的技术升级、装备升级和管理升级提供支撑。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公司已建立热能核心技术平台，主要包括燃烧技术、传热技术、数字仿真技术、热能过程算法技术等。燃烧技术方面对于航空燃烧领域技术（包括贫燃料预混燃烧技术、燃料分级燃烧技术、空气分级燃烧技术、氢燃料燃烧技术、富/纯氧燃烧技术等）在工业领域应用进行了基础性技术开发。在强化传热技术方面，对于板式换热器强化过程传热技术、异型管强化传热技术、变负荷智能化换热技术和超高温碳化硅换热器关键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得到了系列研究成果，燃烧和传热两个技术方向均形成了相关系列技术的专利池。

近年来，公司着眼于电气传动领域的市场需求，打造出高效永磁电机，可覆盖多种生产场景，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永磁直驱系统、变频调速系统因效率高、性能好等优势在电气传动领域已成为主流。公司结合创新技术，紧跟市场浪潮，依托远超国家标准的特高效永磁电机，从技术、装备、工艺、材料等方面推动产品进入 IE5 高效时代，为企业节约更多成本，为行业创造更大价值。

#### 1、高效节能离心风机

公司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具有多个品类和型号。公司提供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现场运行效率和节电率较原产品通常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提升。

公司根据客户现场标定的不同工况，准确测量风量、风压等关键指标，结合客户生产工艺及实际产能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通过使用高效定制化的设备，客户的风机现场运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创造良好的节能效益。

近年来，在原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上，对钢铁等行业企业所使用的关键风机完成了国产化替代，例如烧结主抽风机、干熄焦循环风机、煤气鼓风机在多个项目上的成功应用，一方面为客户降低了能耗，同时也兼顾了设备的稳定性。现阶段，公司风机产品族的气动模型及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开发设计出新一代的高效气动模型，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接下来，公司会结合设备管理，智慧管控等手段落实高耗能企业的极致能效工程，不断突破，为企业降本提供高端装备，助力企业完成降碳目标。

#### 2、高效节能泵

公司以应用场景化为切入点，专注于泵类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主要围绕两大方向：一是面向循环水系统的高效节能泵，二是面向矿浆输送系统的高效复合陶瓷泵。

高效节能泵广泛应用于工业冷却循环、市政供水、中央空调、数据中心等领域，具备多种产品形态。公司结合客户现场的工艺需求与管网条件，进行定制化匹配开发，通过替换原有水泵设备，提升运行效率，为客户创造显著的节能效益。在此基础上，集成智慧管控系统，助力行业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的按需供水，进一步优化系统运行效能，释放更大节能潜力。公司聚焦核心动力泵装置的水力模型开发，将系统、工艺与控制有效融合，系统提升水系统综合效能。

高效复合陶瓷泵以硅基新材料为核心，依托高效节能与智慧化升级，打造新一代耐磨、高效、智慧的选矿流程专用陶瓷渣浆泵。采用反应烧结碳化硅复合陶瓷替代传统高铬铸铁合金，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大幅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备件更换与维护频率。同时，结合高效两相流水力模型，显著提升传统渣浆泵的运行效能，使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更高效、更耐磨、更可靠。此外，碳化硅陶瓷材料还具备优异的耐腐蚀与耐热性能，可在化工、湿法冶炼、脱硫等领域替代高价值金属材料，从维护、备件、管理、能效等多方面为客户实现全方位降本提效。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脱硫、湿法冶炼、化工、电力、洗煤等行业。

### 3、高效节能燃烧类产品

公司热能产品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针对冶金炼钢热轧加热炉系统工艺，开发了燃烧系统解决方案和余热回收系统解决方案，提升该类型加热炉工艺指标。另外，公司也开发了铝业热轧加热炉系统产品，包括燃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及控制系统的完整工业炉产品。同时，公司热能板块研发团队正在开发钢管环形炉热能综合解决方案及加热炉系统产品、冷轧退火加热炉热能综合解决方案和加热炉系统产品、铝业熔炼炉综合解决方案及熔炼炉系统产品。

冶金炼钢热轧常规步进加热炉热能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给冶金设计院或者钢铁企业客户提供其加热炉专用解决方案及其设备。

冶金铝业热轧加热炉系统产品：针对铝板/铝锭生产工艺，开发了包括燃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及控制系统的完整加热炉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

其他工业加热炉解决方案和加热炉系统产品：依托公司技术研发平台，正在开发其他工业加热炉产品。

### 4、高效节能电机类产品

永磁同步电机主要由定子、转子和壳体等部件构成，定子由高性能硅钢片叠压而成以减少电机运行产生的铁耗，转子内嵌永磁体提供励磁，无需励磁电流，提高了电机的效率和功率密度，在工业应用中具有普遍的驱动优势。在调速频繁、负荷变化幅度较大的设备上，使用永磁同步电机效果会更好。

公司的节能电机类产品主要为特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和低转速大扭矩直驱电机。在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高耗能企业中，配套的电机装机功率大，且大多数为连续运行。目前公司研制的特高效稀土永磁电机效率优于 IE5 所规定的效率值，生产的特高效永磁电机和低速大扭矩永磁直驱电机(减少传动链，取消减速机构)等系列产品采用最佳设计，选用优质的材料，结合独特的制造工艺，性能可靠、高效节能，配套公司高效风机、水泵的使用，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负载端降低能耗值。与普通电机相比，公司研发生产的系列特高效电机额定运行效率高，高效区间宽，平均效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启动电流小、启动及过载能力强、稳定性好、噪音低、节能效果明显等优势。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提倡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公司根据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结合行业政策、发展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综合确定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经营，摸索出一套与企业现阶段相适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项目驱动 + 以销定产 + 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物资包含钢材、结构件、锻件、联轴器、电动机、变频器等。项目初期采购部门参与项目成本预算，协助优化项目成本。项目立项完成后，分解项目各物料生产周期，协同技术部门选型，完成长周期配套件订货工作。对未采购过的产品，负责寻源，并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调查审核，组织技术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调查和技术交流、询价、质量评估、考察等工作。经采购、技术等相关部门评审资质、技术实力、生产能力等综合要素符合公司要求后，引入供应商。公司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生产计划和已有的原材料库存，制定具体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到货时间。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进入比价、议价、签订合同环节。采购部门对未交货订单每周进行跟踪确认，直至到货为止。到货后，仓库按照入库单和送货单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和包装，如有问题及时通知采购部门。质检部门对到厂原材料进行检验，若有质量问题，由采购部和供应商协商退换货事宜。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来安排生产。公司的主要生产过程包括技术方案设计以及设备生产两个环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节能设备，节能设备最终能够实现节能改造目标主要依赖于产品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现场工况参数的完整收集以及最优模型的设计开发，从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实现与现场工况的最优匹配。生产制造的核心意义在于实现设计方案以及完整地按照各项设计参数完成产品制造，使设计时的理论功效在实物产品中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在设备生产环节，公司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配件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

##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形式获取项目。公司通过原有客户转介绍、市场营销团队主动营销、参与行业展会等形式获取业务信息。若客户希望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则公司按照客户规定程序对项目进行投标，经客户筛选中标后获取项目。若项目不需要进行招投标，则公司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双方确认项目可行性后签订合同，公司最终获取订单。

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公司下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企业或其下属的技改单位，直接使用公司产品，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技术方案沟通、签署合同进而实现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大型技改工程总包商、设计院及区域设备贸易商等。

## 4、定价模式

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设备，公司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单笔订单合同协商确定。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技改项目，客户在议价时的决策逻辑不同于一般设备的采购。对于设备改造，客户的核心诉求在于更换设备后是否能为其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即产品的节电成本能否在短期内覆盖其投资成本，并且在其运行的生命周期内持续为企业创造节电效益。风机及水泵的经济效益主要来源于改造后的节电效益，由于设备改造后带来的持续节电效益远大于设备采购价格，因此，客户在比价决策时，更加注重供应商承诺的改造效果。

##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产品买断和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实现业务收入。买断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设备及服务，并与客户约定在一定的效益分享期内进行节能效益分成，分享期结束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方的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于客户而言，该模式下前期不需要资金投入，有利于推动客户主动进行设备改造，培育市场节能改造的理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分类指引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第 23 号令《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 （二）公司所在行业的现状

#### 1. 流体板块

传统风机和泵行业正面临深刻的市场格局变化。受宏观经济影响，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新增产能大幅下滑，行业整体由增量市场逐步转向存量技改市场，节能技改领域的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同时，传统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用户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支付能力减弱，进一步加剧了市场拓展与回款难度。

通用机械设备中水泵和风机的年耗电量占据了全国工业用电量的较大比重，对离心风机/水泵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意义重大。高效节能风机/水泵的生产主要涉及流体力学、机械科学等相关的技术理论。流体设备行业为多学科、知识密集型的精密制造高科技产业；气动模型的更新、系列型谱的丰富程度、核心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系统管网的高效匹配，均会

对风机/水泵的效率产生影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从客户所处行业来看，水泥、钢铁、有色等行业的风机运行效率较低，装机容量较大，仍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渣浆泵作为泵类产品的重要分支，主要用于输送含有固体颗粒的浆体，广泛应用于矿山、冶金、化工、煤炭、电力等行业。渣浆泵的工作环境恶劣，对耐磨性、耐腐蚀性及密封性要求极高，其技术难点在于过流部件的材料研发、水力模型设计及结构优化。随着矿山、冶金等行业对设备运行效率和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高，高效、耐磨、长寿命的渣浆泵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内渣浆泵制造企业在材料科学、流体力学等领域不断突破，部分优势企业已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能力，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025 年，随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的发布，高效电机、磁悬浮鼓风机、压缩机等高效节能装备的推广应用得到进一步加速，据估算可实现年节电量超 990 亿千瓦时。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达 50%，到 2030 年这一数字达 60%，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

## 2. 热能板块

传统重工业行业中如冶金、石化和电力等生产工艺存在大量需要以燃烧化石燃料产生高温热量供给到具体工艺过程中的场景，例如冶金行业转炉、热轧加热炉等；石化行业制氢加热炉、重整加热炉和乙烯裂解加热炉等；电力行业蒸汽锅炉等。这部分以消耗化石燃料提供热能生产工艺的能耗也是工业领域占比最大的部分。如果能将传统重工业领域重能耗的工业加热炉相关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变并提升现有的技术路线，大幅提高工业加热炉设备工艺性能水平及能源利用效率，将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家对于工业提出了高质量发展要求，高质量发展主要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还需要大幅降低能耗以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而热能技术的优劣直接影响了产品质量、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公司业务涉及的技术和产品包括：

**工业加热炉：**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或者将电能转化为热量对于工件或者物料进行加热的设备，称为工业加热炉。工业加热炉的技术进步对工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加热炉的结构类型、加工工艺、热工控制和炉内气氛都直接影响加工后的产品质量。加热炉是一种热能装置，其核心包括燃烧及其控制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

**燃烧及其控制系统：**由数个燃烧器组成，主要根据生产工艺和加热炉设计决定，以及其配套的控制系統，其核心设备是燃烧器，通过将燃料通过化学反应燃烧过程转化为热量，用来给物料加热。其技术指标包括火焰长度、火焰温度、氮氧化物排放等指标。

**余热回收系统：**由一个或数个换热器组成，主要是将工业加热炉燃烧器燃烧产生排放的高温烟气热量回收进一步利用，从而提高加热炉的热效率。一般由空气预热器、煤气预热器、蒸汽锅炉及发电锅炉等组成。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纳入了多项先进热能技术，相关新型热能装备的推广力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3. 电机板块

永磁电机是一种以永磁材料作为磁场源的电机，具有体积小、效率高、功率密度大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数控机床、风电行业、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行业等领域。

无论是从核心零部件定子转子的加工到整体设计（在有限体积内产生较高的转矩），永磁电机的生产设计具有极高的技术难度，目前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这些企业掌握着世界上最先进的电机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产品的技术上占有优势。但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永磁电机制造商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其中部分优势企业已经掌握了永磁电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档次与附加值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目前，永磁电机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随着全球对能源效率和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永磁电机以其高效、节能的特点，逐渐取代了传统的电机，成为各行业的首选。同时，永磁电机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升级，也为其市场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5 年，稀土出口管制政策进一步升级，明确将磁材制造核心技术纳入许可管理，覆盖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及二次资源回收全链条。这一政策强化了我国在全球稀土产业链的主导权，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电机性能突破的关键，可使电机体积缩小 30%、能耗节省 15%-20%的同时实现效率提升至 95%及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与全球经济复苏的

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空调等领域对永磁电机的需求持续增长，叠加低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等新兴行业的新增需求，行业将进入景气上行通道。

### （三）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状况及政策

风机、泵、电机及热能设备作为工业生产核心装备，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有色、矿山、造纸、铝行业等高耗能领域。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用能设备的能效标准，对能耗指标进行了严格的限定，鼓励、引导生产企业研究开发高效、节能的产品。同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推进要求转变工业生产增长方式，对我国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提出了明确的目标，高效、节能的用能设备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更大的市场空间。

钢铁行业是我国工业领域最大的用能行业之一，保有大量风机、水泵、电机、燃烧炉等用能设备，每年有大量设备因寿命到期或节能降耗需要进行更换。钢铁行业生产过程中，高炉鼓风机、烧结主抽风机、除尘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能耗占比较大。随着超低排放改造的深入推进，钢铁企业对高效节能风机、水泵的需求持续增长。2025 年，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后，企业自主减碳意愿提升，节能改造步伐加快。据行业统计，钢铁行业吨钢综合能耗持续下降，余热余压自发电率稳步提升。2025 年 8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要求钢铁行业企业进行工艺设备更新，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低碳改造。

水泥行业是传统高耗能行业，风机、水泵在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环节广泛应用。窑头风机、窑尾风机、篦冷机冷却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的能效水平直接影响水泥生产综合能耗。水泥企业持续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投入，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2026 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政策将持续常态化执行，严控水泥产能，推动行业节能降碳协同增效。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电解铝、氧化铝、铜冶炼等工序需要大量风机、水泵用于烟气处理、物料输送、循环冷却等环节。随着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的不断提升，高效节能风机、水泵的应用日益广泛。2025 年，铝冶炼行业与钢铁、水泥同步纳入全国碳市场，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和设备更新。

矿山行业是渣浆泵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矿山开采、选矿过程中，矿石破碎、磨矿、分级、浮选、尾矿输送等工序均需要大量渣浆泵进行矿浆输送。矿山行业对渣浆泵的耐磨性、可靠性和运行效率要求极高。随着我国矿山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高效节能、长寿命的渣浆泵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矿山行业在通风、排水等环节也广泛应用风机和水泵，节能改造空间较大。

造纸行业是典型的流程性工业，制浆、造纸、碱回收等工序需要大量风机、水泵用于真空脱水、浆料输送、白水循环等环节。造纸行业对泵类产品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和密封性有较高要求。近年来，造纸行业持续推进节能降碳改造，高效节能风机、水泵的应用比例不断提高。

2025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遴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 115 项、高效节能装备 202 项，为各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提供技术支撑。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钢铁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4 年版）》	分析评估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用能合理性及实际运行效果。必要时现场对用能设备能效测试及调研、对能效不达标提出改进措施计划建议。
《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水泥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4 年版）》	参照相关标准规范，诊断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用能合理性及实际运行效果，例如：风机、水泵效率的测试及诊断，热平衡标定，系统漏风测试，用风诊断，能效测试等。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高效节能风机、水泵、电机等用能设备，到 2025 年有色金属行业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高效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加大节能新技术储备力度。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旋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将高效热交换器列入关键技术研发工程。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变频无级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
《关于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发展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智能电机、超高效异步电机等产品。推动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电机再制造，促进再制造电机产品应用。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聚焦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与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等六类节能装备。提出到 2028 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新增节能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占比均达到 35%，在役节能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占比均超过 15%；推广磁悬浮、空气悬浮压缩机和风机，以及无油永磁直驱泵、磁悬浮真空泵等新型节能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并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两大战略任务。设置了 20 项主要指标，涵盖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和安全保障五大领域。其中 8 项为政府必须完成的“约束性硬指标”，特别强调了 5 项绿色低碳指标，要求到 203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 25%。
《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要求坚持节约优先，遏制能耗不合理增长。推广节能低碳技术，管控“两高”项目，推进零碳园区。强化工业（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降碳。严格节能审查，完善标准，实施差别化电价、政府强制采购，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加快推广永磁电机、高温热泵等先进装备。

#### （四）公司所在行业的宏观政策

“双碳”目标正式提出后，我国对于工业领域节能降碳的政策支持力度也随之加大。《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风机、泵等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重点推广变频无级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上述政策有望刺激下游细分行业对公司高效节能产品的需求，公司未来具备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要求组织实施“十四五”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在工业领域加快修订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提升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

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到“新质生产力”。2024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到 2027 年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同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对行业能效提升提出明确目标，并出台加力支持设备更新的资金政策。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提高至 2000 亿元，支持范围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工业领域电力、热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等行业企业实施锅炉、汽轮机、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通风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后的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须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

2025 年 3 月，在发电行业基础上，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正式获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新增重点排放单位超 1300 家，增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 30 亿吨，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总量比例提高至 60%以上。2025 年作为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首个管控年度，2025 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纳入碳市场后，企业自主减碳意愿将提升，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

2025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围绕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需求，遴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 115 项、高效节能装备 202 项。目录中的高效节能装备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1 级能效等级，高效电机、磁悬浮鼓风机、压缩机、变压器等推广应用可实现年节电量超 990 亿千瓦时。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达 50%，到 2030 年达 60%；六部门联合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力争 2025—2026 年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达到 3.5%左右，到 2026 年营业收入突破 10 万亿元。

2025 年，国家进一步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发布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填补国内因子数据空白；加快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发布超过 100 项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

2026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工信部联节〔2026〕44 号）。方案聚焦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与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等六类节能装备，提出到 2028 年，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新增节能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占比均达 35%，在役占比均超 15%；新增节能变压器占比超 75%，在役占比达 15%。方案明确推广磁悬浮、空气悬浮压缩机和风机，以及无油永磁直驱泵、磁悬浮真空泵等新型节能装备，推动工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

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规划纲要将绿色低碳发展贯穿发展全过程、覆盖各领域，明确“十五五”时期新型工业化需取得重大进展，核心内涵之一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化。规划设置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非化石能源占比达 25%等约束性指标，部署建成 100 个国家级零碳园区、规划 1 万公里以上零碳运输走廊。规划强调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有序推动高载能产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转移。

2026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工业节能降碳方面，全面提升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聚焦生产工艺、主要工序、重点设备实施节能降碳诊断，推进工业园区供热、制冷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能量梯级利用，支持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等跨行业耦合提效。建筑节能降碳方面，严格新建建筑能效管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和余热、非化石能源供热替代，深化供热计量改革，支持老化管网更新和供热系统智能化升级。技术创新应用方面，聚焦高效节能装备、智慧用能等领域培育创新平台，加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骨干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企业技术中心；及时更新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加快节能锅炉、永磁电机、高效制冷、绿色照明、高温热泵等先进装备推广应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多次获得“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等荣誉称号。公司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泵、永磁电机、换热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基于优秀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节能改造案例，积累了大量高效节能的气力模型和水力模型。在实际节能改造项目中，公司的产品能在达到客户原先设备的关键参数（风量、风压等）下实现良好的节能效果，并使公司处于行业优势地位，获得了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高效节能永磁电机从多年的改造经验中总结出了设备搭配的更优组合，通过不同方案的数据对比，打磨出了成本低、效果好、性能强的永磁电动机+变频器的驱动方案，已应用到诸多项目中，帮助企业解决了能耗、环保、成本问题。

公司将高效电机与泵、风机等产品结合，建立智能高效控制系统，采用系统化节能+定制高效节能风机，打造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智慧除尘、按需供水等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结合用户生产工艺需求，适应数字化趋势，最终达到系统极致能耗目标，以卓越高效的多产品组合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大的节能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专注于工业智能感知与边缘计算的高科技企业朗阳科技，与朗阳科技在嵌入式 AI 和多传感器融合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一站式智慧节能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品牌沉淀，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高效节能设备制造商。在国家坚决执行“双碳”战略、工业节能降耗的大背景下，公司高效设备将持续保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

工艺、高精密的产品性能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现已积累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经过多年努力所建立的客户网络已经成为公司宝贵的资源，也成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不可分割、复制的竞争优势。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各部门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业务技能突出的骨干团队，专业技术研发力量的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 （一）产品研发及项目经验优势

#### 1、流体力学领域

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涉及流体力学理论，在模型开发和运用过程中，存在大量经验公式，对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没有大量的试验、项目设计经验的积累，技术人员很难研制新技术模型以及修改完善现有技术模型，也无法保证其效率和适配性。因此，研发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及项目经验积累，注重模型的开发及完善，并不断吸收学习国内外先进模型理论并自主开发新模型，业务及研发团队逐渐壮大。在客户现场运行的每一台设备均为公司量身定制和独立设计开发，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模型数量以及项目经验，大量的气力模型、广泛的型谱规划覆盖面以及高效的运行效率等都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在拓展碳化硅陶瓷在泵过流部件的应用中，公司充分融合了材料成型工艺与两相流水力模型，开发符合两相流动的高效耐磨水力模型，让产品在输送矿浆过程中能耗更低、可靠性更高，持续为矿山连续性生产保驾护航，公司已拓展多个矿山企业用户，在可靠性、备件维护、能耗等性能指标上均取得显著效果。

风机和水泵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参与厂商较多。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产品的关键运行指标已经达到国外竞争对手的水平，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给客户带来了良好的节能效益，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公司一贯重视对节能设备的应用研究，在产品设计和应用上不断进行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的设计、研发、生产经验。在多年给下游客户进行节能改造的实践过程中，公司不断提升了自己的技术实力，形成了较强的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能力。

#### 2、热能领域

长期以来，行业技术分散在冶金设计院、燃烧器制造商和换热器制造商，没有有效满足工业生产商对更高性能加热炉工艺性能的要求。公司热能事业部将先进燃烧、控制系统技术与极致余热回收系统技术针对具体加热炉生产工艺，进行深度的、系统化集成和优化，使该系统技术结合具体工艺生产性能要求，进一步充分发挥航空领域先进燃烧和传热技术优势，可以更好地满足工业客户的需求。

公司热能板块针对冶金行业热轧加热炉工艺，从燃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入手，成功开发应用于该工艺的燃烧和余热回收技术产品。公司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入研究热轧加热炉工艺，研发燃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的钢坯加热策略和控制模型，并结合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在控制模型方面引入数字孪生技术理念，开发全新一代的热轧加热炉工艺控制模型及其加热策略。

公司针对冶金行业热轧加热炉底层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应用专业仿真模拟软件和大规模算力等工具，通过对工业加热炉全尺寸数值模拟计算，研发先进燃烧技术与钢坯传热理论机理，尝试突破现有国内工业炉行业技术理论边界，并将部分研究成果应用到专用燃烧器产品系列的技术迭代升级。

#### 3、高效电机领域

在高效电机板块，公司的高效永磁电机、智能控制是集高效电机、转速调节、远程控制为一体的驱动装置，主要通过高效永磁电机、调速技术及智能控制，解决工业领域设备驱动端存在的能耗高、体积大、故障多、操控不易等现场问题，通过现场实际使用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电机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专注于永磁电机的设计、材料优化和控制技术，具备从概念设计到量产的全流程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团队通过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入调研，聚焦细分市场，围绕轻量化和集成化，开发出多个有竞争力的产品：

##### （1）特高效高压永磁直启电机

相比同类高效永磁电机，直启电机不需要配置变频器，减少安装空间及设备投资，在电解铝、钢铁、浆纸低浓磨电机有较好的应用，对比传统异步电机和普通永磁电机在效率上均有一定提升。同时具备温升低，噪音值低，安装空间小等优势。

##### （2）极致轻量化直驱电机

在公司原有永磁直驱电机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开发极致轻量化直驱电机，电机重量较原有产品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同时结合客户现场工况条件，优化装配结构，并添加工业守护者智慧巡检系统，可达到及时预警的效果。

## （二）产品优势和口碑优势

目前，公司已具备满足风机、水泵、热能、电机领域所需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在研发、检测、采购、生产等各环节可进行实时质量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树立良好的品牌意识，不断强化品牌影响力。公司打造风机、水泵、热能产品、电机的研发、生产、市场、服务一体化平台，目前公司已经在高效节能离心风机、水泵、热能产品、永磁电机上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公司是较早进入节能改造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节能设备供应商。通过和下游行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已经在全国有了丰富的合作样本，在下游客户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同时，节能设备主要涵盖风机、水泵、换热器、永磁电机等大型通用设备，涉及客户工程的生产质量和安全质量，因此采购方在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设计能力、企业规模、节能改造项目经验等方面制定较为严格的准入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和口碑尤为重视，特别关注供应商过往的成功案例。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形成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在竞争中胜出。

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制造工厂，并运用精益生产理念进行车间布局。工厂采用 6S 管理方案，拥有完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全流程质量跟踪，基于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严控供应链管理。在质量控制中，公司具有专业的水泵、风机、电机测试体系，测试精度高，可实现相关产品的全自动测试。公司从设计、制造的源头把控产品质量，持续不断改进设计、制造、检测各个环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竞争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全面服务市场的能力成为公司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继续扩大销售体系和用户服务中心的覆盖范围，可以有力地为客户提供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国内水泥、钢铁、化工、有色等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 （三）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高精密的产品性能、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现已积累大量的客户资源。客户所处行业涵盖钢铁、水泥、建材、有色、矿山、造纸、生物医药等行业，且遍布全国各地。公司经过多年努力所建立的客户网络已经成为公司宝贵的资源，也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不可分割、复制的竞争优势。

## （四）人才优势

公司自创立伊始，即将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置于战略核心，长期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与能力提升。目前，公司已成功打造了一支覆盖核心业务链、经验丰富且专业能力突出的骨干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坚实基础。研发团队方面，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项目实践积累，组建了由资深工程师领衔的技术力量，在节能环保技术领域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工程经验。生产方面，公司在各核心制造环节均配置了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骨干员工，严格践行精益制造与精品理念，确保产品品质的卓越性与可靠性。销售与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部署了深谙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精英，具备强大的市场开拓与客户关系维护能力，是公司业务持续拓展的核心驱动力。这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实现技术创新、保障生产效能、开拓市场份额的核心支撑，也将为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5 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国际地缘政治危机频现，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在复杂的经营环境下，公司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坚定履行“追求极致，做更好的产品”的使命，抢抓双碳生态新机遇，加快产品升级，深化创新驱动，优化服务模式，开拓行业市场，致力于成为工业绿色动力与智慧系统解决方案引领者。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与

“技术创新”双轮驱动，以现有优势产品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高效节能泵为基础，持续进行研发和优化，同时在节能燃烧类产品、永磁电机等领域大力研发拓展新产品，并为产品匹配智慧节能管控系统，实现从单一产品解决方案到多产品组合的智慧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钢铁、建材等行业企业对于节能设备的需求有所回暖，公司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但受客户回款减少、产品定价下滑、期间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在净利润方面较上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62.36 万元，同比增加 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7.74 万元，同比下降 113.11%。

2025 年，公司经营的具体举措如下：

### 1、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实现产品多元化，为客户量身打造极致能效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以高耗能企业全流程流体（泵与风机）输送技术为基础，为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高能耗行业提供以提高设备自身运行效率为核心的系统能耗解决方案；高效永磁电机已完成量产，配套公司高效流体设备，可有效提升机组效率；高效复合陶瓷泵已实现批量销售，融合碳化硅陶瓷新材料，在耐磨、耐腐和耐高温领域均有明显优势，为矿山选矿行业提供可靠保障；钢铁行业，公司形成了以智慧除尘、按需供水、加热炉等三套成熟的综合解决方案；有色行业布局了氧化铝综合解决方案、电解铝净化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再生铝系统集成方案等。近年来，公司已从传统的设备提供商逐渐过渡成为极致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并积极探索构建工业绿色创新生态。

### 2、投资朗阳科技，优化智慧节能管控系统，实现人工智能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深度赋能

公司以产品为基础，将高效电机与水泵、风机等产品结合，打造智能高效控制系统，通过在系统中采用“按需供水”、“智慧供风”、“智能维护”等措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节能设备及服务，结合用户生产工艺需求及数字化趋势，达到系统极致能耗目标。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战略投资专注于工业智能感知与边缘计算的高科技企业朗阳科技，与朗阳科技在嵌入式 AI 和多传感器融合方面进行深度绑定，旨在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一站式智慧节能解决方案。

公司在综合解决方案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证设备高效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挖掘系统节能潜力，让定制高效节能设备与系统自动寻优，最佳匹配，进一步推动冶金、建材、矿山、化工等行业极致能效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对风机、水泵、电机的温度、振动、超声、噪音、磁通量等数据进行存储、分析，结合 AI 芯片多维融合算法，预警设备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给出合理建议，可以做到提前预知设备故障，通过预测性维护，减少设备被动性维护，提高安全生产力，同时科学备品备件，降低成本，实现了人工智能赋能工业制造的目标。

###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创新驱动，追求产品极致效能

公司深耕节能设备行业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不断突破创新，在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81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新产品新市场机会。在原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推出了以碳化硅陶瓷为材质的渣浆泵及相关耐磨部件，为矿山采选、化工等行业降本增效。同时，公司联合外部科研机构，积极开发极致轻量化电机、磁齿轮永磁电机等新产品，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拓展多个电机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 AMCA 实验室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AMCA 是世界上最为专业、最知名的通风系统标准制定和认证机构之一，在全球范围内都得到认可，是通风系统设备领域权威的产品性能认证机构。AMCA 实验室是风机气动性能实验的关键设施，为产品研发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包括模型开发、算法优化、数据分析等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此外，公司还在报告期内针对矿山行业浆体输送过程的高能耗、高磨损、难管控问题，积极筹建中国冶金矿山浆体输送工程技术中心。该中心主要通过深化两相水力特性研究、创新高效复合陶瓷泵水力与结构方案，开发新型耐磨材料及其成型工艺，应用智慧化管控系统，构建系统级极致能效解决方案，推动冶金矿山行业浆体输送关键技术突破。

### 4、积极把握外部环境和行业变化，大力推进市场开拓，拓宽海外销售渠道

2025 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规划即将扬帆起航。在政策东风的引领下，一系列深刻变革正在汇聚成强劲的产业浪潮：设备国产化替代持续推进，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不断提升；极致能效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命题，推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技术驱动正重塑企业内核，数字化与智能化赋能产业升级；高端制造扬帆出海，中国智造的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新能源、新材料的创新与应用，则为突破性能瓶颈打开了全新空间。可见，“十五五”规划及人工智能的革命将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的发展提供重大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巩固建材、钢铁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高效节能装备在建材、钢铁等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并挑选优质客户，推行新型合同能源管理（EMC）合作模式，秉持先收益后结算的原则为用户降本增效项目提供“交钥匙”工程，让用户先有收益，再按照约定提供技术保障服务以及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助力建材、钢铁等耗能大户节能降碳，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矿山、电解铝、氧化铝、化工等景气度上行的行业客户，从客户存在的痛点、难点出发，为其提供完整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大力布局海外市场，积极寻找海外合作伙伴、建立海外销售渠道、参与国际展会，并国内多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实现战略合作，打通海外市场，且针对海外市场进行了产品适应性改进，以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已通过设计院、总包方等合作伙伴落地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澳大利亚、赞比亚、摩洛哥、希腊、比利时、土耳其等国家。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建筑领域节能市场，采用新型合同能源管理（EMC）合作模式，为商业企业客户提供中央空调整能，积极响应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为商业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中央空调整能解决方案。

2025 年，公司全面聚焦高耗能企业，以钢铁、建材、铝业、矿山等四大行业为核心，持续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以高效装备（风机、泵、电机、换热器）为核心产品，全面升级极致能效综合解决方案，赋能企业增绿降碳。在冶金工业节能降碳研讨会上发表了题为《钢铁行业转动设备节能提效路径》的演讲，在第二十届铝业大会上分享《铝行业流体输送系统综合节能解决方案》，以前沿技术理念为传统高耗能行业注入新动能，推动产业节能提效与绿色发展。持续扩大区域市场布局，新增江苏等区域绿色节能技术备案，联合多区域省节能中心开展产品及技术推进会，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离心风机、水泵、永磁电机等核心产品，并积极申报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及备案清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智慧除尘、按需供水等技术基础上，拓展高效节能风机气动模型优化、复合陶瓷泵材料升级等研发方向，完成多项专利申请，逐步构建起覆盖流体输送、永磁电机等领域的专利体系；同时，稳步推进热轧加热炉工艺控制模型研发，融入数字孪生技术理念，积极探索突破工业炉行业技术边界，实现烧结主抽风机、干熄焦循环风机、转炉一次除尘风机等关键核心设备的国产化替代。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与应用成效，公司按需供水、高效节能风机、高效永磁直驱系统三项技术，经中国节能协会遴选，成功入选 2025 年钢铁行业极致能效 TOP50 清单；并荣获《中国冶金报》颁发的三项核心荣誉，行业影响力与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

#### 5、完善公司精益运营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2025 年，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搭建运营管控体系，倡导精益运营，积极稳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工作。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构建可持续人才梯队，2025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推动组织效能与战略目标协同。相关工作聚焦以下方面：（1）职级体系：持续优化岗位胜任力评估标准，强化职级晋升与能力认证的联动管理，提升人才发展路径的系统性。（2）薪酬体系：深化“岗薪匹配”原则，完善薪酬结构动态校准机制，增强薪酬体系的内外部适应性。（3）绩效管理：健全目标分解与过程跟踪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在多维人才评价中的综合应用，提升组织运行效率。（4）用工风险防控：完善劳动合同全周期管理流程，构建用工风险主动识别与闭环处置机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持续以合规为基石、以效能为导向，为战略落地提供组织保障。在生产方面，持续优化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与全员生产维护（TPM）体系，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现场工艺，稳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筑牢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同步推进智能制造升级，投用 AGV 智能物流、自动焊接等智能设备，实现生产物流自动化与关键工序智能化。深化 MES 与 ERP 系统数据对接，打通全链条信息实时共享与生产全过程监控，提升管理效率、管控运营成本；依托数据平台集成分析，为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坚守精品制造理念，弘扬工匠精神，以品质铸品牌，通过科学管理、工艺迭代与技能提升持续精进质量水平，年度经营成效显著。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 LTC（从线索到回款）销售流程体系的落地与优化。在前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解决方案定制、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托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的工具与手段，实现了围绕客户需求的端到端全流程高效运营，有效提升了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市场信息的敏捷处理水平。基于 LTC 流程体系，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针对性优化，形成了更加协同的流程化组织体系，各模块之间的协作效率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列入 S 级的 LTC 项目运作规范开展评查，实战规范了 LTC 销售流程体系的执行，推动其在业务实践中进一步落地。

公司围绕采购供应链管理持续发力，以降本增效、保障项目履约为核心目标，有序推进各项优化举措，稳步完善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交付及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支撑，同时积极布局后续提升计划，持续强化供应链竞争力。项目前期，公司结合项目实操经验，推进成本分析，不断优化配置方案，着力从源头管控采购成本，以提升项目盈利水平。采购阶段，公司有序落实分类降本工作：针对专属物料，启动供应商筛选流程优化，强化议价谈判能力及物料选型精细化管理，推动精准降本落地；针对常规物料，巩固现有长期合作供应商资源，稳步简化采购流程，在保障采购质量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采购成本优化。库存管控方面，公司着手建立呆滞物料专项处理机制，通过跨项目调配、选型设计、折价销售、供应商协商退换等方式，积极减少库存积压损耗，提升库存周转率。团队能力建设上，完善采购经验库搭建，系统梳理并分享降本、供应商管理等优质实操案例；定期组织专业化产品知识及采购实操培训，有效提升采购团队整体专业素养，保障采购决策精准、高效落地。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4,623,586.36	100%	282,272,870.82	100%	7.92%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4,623,586.36	100.00%	282,272,870.82	100.00%	7.92%
分产品					
风机	223,625,173.14	73.41%	200,671,903.86	71.09%	11.44%
合同能源管理	50,252,151.68	16.50%	40,098,611.29	14.21%	25.32%
水泵	7,289,720.69	2.39%	14,843,965.51	5.26%	-50.89%
热能		0.00%	12,671,504.46	4.49%	-100.00%
电机	8,026,313.28	2.63%	6,745,241.92	2.39%	18.99%
配件维保及其他	15,430,227.57	5.07%	7,241,643.78	2.57%	113.08%
分地区					
华东	115,140,321.05	37.80%	100,388,666.51	35.56%	14.69%
西南	27,143,333.73	8.91%	39,179,845.45	13.88%	-30.72%
华中	21,598,067.03	7.09%	32,280,728.11	11.44%	-33.09%
西北	52,563,254.97	17.26%	29,926,334.83	10.60%	75.64%
华北	56,117,542.23	18.42%	37,267,077.12	13.20%	50.58%
华南	17,220,787.64	5.65%	24,764,336.27	8.77%	-30.46%
东北	14,840,279.71	4.87%	18,465,882.53	6.54%	-19.63%
分销售模式					
终端销售	191,661,982.88	62.92%	158,732,016.28	56.23%	20.75%
非终端销售	112,961,603.48	37.08%	123,540,854.54	43.77%	-8.56%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	304,623,586.36	190,455,611.74	37.48%	7.92%	9.57%	-0.95%

业						
分产品						
风机	223,625,173.14	143,028,530.93	36.04%	11.44%	13.80%	-1.33%
合同能源管理	50,252,151.68	24,041,663.91	52.16%	25.32%	15.37%	4.13%
分地区						
华东	115,140,321.05	74,998,636.15	34.86%	14.69%	25.84%	-5.77%
西北	52,563,254.97	33,989,481.82	35.34%	75.64%	83.74%	-2.85%
华北	56,117,542.23	34,236,224.15	38.99%	50.58%	34.59%	7.25%
分销售模式						
终端销售	191,661,982.88	120,142,125.10	37.32%	20.75%	19.70%	0.55%
非终端销售	112,961,603.48	70,313,486.64	37.75%	-8.56%	-4.27%	-2.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	569	599	-5.01%
	生产量	台	700	623	12.36%
	库存量	台	385	254	51.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库存量较上年末增长 51.57%，主要系公司新增销售订单增加，202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约 42%，主要系部分大额设备已发往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验收，相关产品未计入当年销量，导致期末库存增加。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设备制造业	材料费用	130,525,159.48	68.53%	119,930,233.83	69.00%	8.83%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人工费用	15,135,980.19	7.95%	11,416,665.52	6.57%	32.58%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44,794,472.07	23.52%	42,467,202.06	24.43%	5.48%

说明

2025 年度人工费用同比增长 32.58%，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完工投产，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配置，2025 年末生产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增幅约 65%。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上海瑞晨泵业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741,031.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683,920.34	15.33%
2	第二名	41,535,421.38	13.63%
3	第三名	22,454,336.19	7.37%
4	第四名	15,482,300.86	5.08%
5	第五名	9,585,052.65	3.15%
合计	--	135,741,031.42	44.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311,938.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047,668.08	11.71%
2	第二名	12,174,397.42	5.69%
3	第三名	6,480,927.20	3.03%
4	第四名	5,980,136.26	2.80%
5	第五名	5,628,809.64	2.63%
合计	--	55,311,938.60	25.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634,300.83	60,558,215.75	5.08%	
管理费用	44,697,321.50	40,057,941.25	11.58%	
财务费用	-79,817.97	-2,475,184.61	96.78%	主要系本期银行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1,380,974.00	31,942,465.80	29.55%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固液两相流耐磨输送泵（二期）	解决选矿行业金属渣浆泵普遍存在的寿命短、抗汽蚀性能差、耐磨耐腐蚀性能差，设备效率低及运行维护成本高的问题。	已完成多个试点验证工作，使用效果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	通过提高泵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及抗汽蚀性能，延长泵过流部件使用寿命，延长维护检修周期，实现在运行过程中降低能耗，助力矿山企业降低运营成本。	本项目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品牌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低温陶瓷泵	解决环保、化工等多个领域传统渣浆泵存在的两大核心问题： 1) 传统渣浆泵的水力模型落后，部分厂商沿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或 21 世纪初的旧模型，其水力模型效率低，导致整机效率低下、环保压力增大； 2) 传统渣浆泵使用的材料耐磨、耐腐蚀性能差，平均寿命不足一月，致使客户运营成本大幅上升。	已完成水力模型优化及陶瓷材料的耐酸碱测试，并完成在现场耐磨性能测试，已完成化工，烟气脱硫等 5 个试点项目，现场运行稳定可靠，耐磨耐腐蚀性能良好，客户较为满意，有进一步合作意向。	研发高效、长寿命的低温陶瓷泵。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开拓环保、化工应用市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吹扫系统鼓风机研发（二期）	解决钢铁厂生产环节中，物料在运输过程粘附在皮带轮表面带来的清理困难、工作量大的问题。	已完成多个试点验证工作，使用效果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	通过吹扫系统鼓风机的研发，既避免了皮带返程带料、掉料的问题，又控制了扬尘。降低工作人员工作量，改善工人工作环境。	公司新产品开发，为公司未来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转炉一次除尘鼓风机	解决钢铁行业现有转炉一次除尘鼓风机普遍存在的效率低下，运行稳定性差、维护成本高等痛点问题。	已完成试点验证工作，使用效果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	开发高效、稳定性高、宽工况的转炉一次除尘鼓风机，可以提高客户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降低维护成本，助力钢铁行业绿色转型。	对公司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高效耐磨风机 No. 2	提高工艺风机的使用	项目已完成离心通风	通过系统性研究，构	对公司提升产品核心

	寿命,降低客户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完善风机耐磨技术体系。	机耐磨设计,制作样机,通过风机性能试验,可有效减少风机在运行中因磨损而产生系列的问题	建风机耐磨必要性分析体系,并总结各种特殊工况下的最佳耐磨解决方案。	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高效防粘灰风机 No. 2	解决工业气体中灰尘高导致输送效率降低,风机振动加剧(严重时可致轴承损坏)、清理频繁、风机效率低下、运行稳定性差、维护成本高等问题。	项目已完成叶片结构改进优化,制作样机,通过风机性能试验,可有效减少叶轮积灰情况的问题。	通过对叶轮叶片的结构进行优化改进及表面涂层技术研究,开展风机性能、效率和叶片积灰影响的对比试验,开发高效防粘灰叶轮模型,为后续相关项目提供可靠技术。	对公司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低损高效自吸式离心泵	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宏观战略,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传统自吸式离心水泵能耗高、噪声大等痛点,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推动产业升级。	已完成低损高效自吸式离心泵的水力与结构设计。	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和水力模型来提高自吸式离心泵的运行效率,降低能耗。	对公司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新型高效管道泵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宏观战略,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传统管道泵能耗高、可靠性不足等痛点,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推动产业升级。	已完成新型高效管道泵的产品设计与样机制作。	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和水力模型来提升新型高效管道泵的运行效率,降低能耗,提升产品可靠性。	对公司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重型反应烧结耐磨陶瓷泵	解决传统工业泵在极端工况下存在的耐磨、耐腐蚀和抗冲击性能不足问题,通过材料革新与工艺创新,提升泵类设备的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运行经济性,以应对矿山、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的严苛输送需求。	已完成多个试点验证工作,自投入使用以来,为客户节能降耗、工艺提产优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节能情况良好,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重点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研发并应用以反应烧结碳化硅为核心的新型复合陶瓷材料,显著提升过流部件的关键性能。极致耐磨性、卓越耐腐蚀性、增强抗冲击性:通过优化材料配方与烧结工艺,克服传统陶瓷脆、易碎的缺点,提升部件在输送高浓度、大颗粒固体物料时的抗冲击能力与结构可靠性。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开拓矿产资源开发、水利工程、环保治理等领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高效耐腐脱硫泵	解决工业领域中腐蚀性介质输送的难题,提升脱硫泵在严苛工况下的耐腐蚀性、耐磨性与运行效率,从而保障烟气脱硫(FGD)等关键环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项目已完成脱硫泵结构设计,耐腐陶瓷材料工艺优化,待制作样机,通过脱硫泵性能试验,可有效提高脱硫泵的使用寿命。	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生产,提升设备可靠性、优化运行效率、推动国产替代、实现定制化服务、强化环保支撑能力,确保脱硫系统中石灰石浆液或石膏浆液的连续稳定循环,提升二氧化硫去除效率,助力企业达标排放与绿色转型。	对公司满足电力、钢铁、化工、冶金等行业对高性能脱硫泵的迫切需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碳化硼陶瓷研发	解决现有陶瓷泵笨重,极度恶劣工况寿命短的问题,碳化硼陶瓷泵相比于普通陶	实验室和所需仪器已经全部到位,通过无压烧结、热压烧结两种方法做试验,发现	通过提高泵的耐磨性,降低产品重量,延长泵过流部件使用寿命,延长维护检修	公司新产品研发,对公司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整个行业也

	瓷泵，具有更轻、更硬、更耐磨的优点，过流部件寿命可提高20%-50%，同等工况下重量减少20%。耐腐蚀性能和抗热震性更高，几乎适应各种工况。	热压法比无压法断面断层明显减少，致密性也明显增加。	周期，助力矿山企业降低运营成本。	起到了带头作用。
小功率高速永磁电动机研发	研发高速永磁	样机已测试合格	1级能效	丰富公司产品序列
EVTOL 低空飞行器高速永磁发电机研发	定向开发	样机已测试合格	满足客户性能需求	丰富公司产品序列
永磁电机转子自动穿心装配研究	提高半自动化生产水平	项目已试验合格	转子自动穿心	提高生产效率
TYPTS-710/190-10 碎浆机用永磁直驱电动机研发	定向直驱产品开发	样机已测试合格	实现1级能效直驱	拓展产品应用覆盖范围
TYPKK560-8-710-10 立式长轴水泵用永磁电动机研发	定向直驱产品开发	样机已测试合格	实现1级能效直驱	拓展产品应用覆盖范围
TYPKK400-6-250-10 干吸泵用永磁电动机研发	定向直驱产品开发	样机已测试合格	实现1级能效直驱	拓展产品应用覆盖范围
TYV-400L-6-315KW 开炼机用永磁电动机研发	定向直驱产品开发	样机已测试合格	实现1级能效直驱	拓展产品应用覆盖范围
轻量化浮选同步永磁电机研制	新技术应用	样机已测试合格	轻量化1级能效直驱	提高产品竞争力
磁齿轮低压永磁直驱变频一体机研发	新技术路线开发	样机已测试合格	轻量化1级能效直驱	提高产品竞争力
TYV-250M-4-55KW 小功率低压永磁变频一体机研发	研发低压变频一体机	样机已测试合格	变频一体机性能合格	丰富公司产品序列
永磁电机转子铁芯自动叠压研究	提高半自动化生产水平	项目已试验合格	转子自动叠压	提高生产效率
系列化低压永磁电机线圈优化项目研发	优化设计，降低产品成本	已完成355系列线圈优化	降低生产过程线圈耗材	降本增效
EVTOL 高功率密度电机研发	定向开发	样机已测试合格	满足客户性能需求	丰富公司产品序列
小功率低压磁阻电机研发	试研发一款低压磁阻电机	样机已测试合格	磁阻电机样机符合1级能效	丰富公司产品序列
永磁电机定子自动套机座研究	提高半自动化生产水平	项目已试验合格	定子自动套机座	提高生产效率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6	75	14.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50%	15.15%	-0.6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4	61	4.92%
硕士	16	7	128.57%
博士		3	-100.00%
大专及以下	6	4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0	36	-16.67%

30~40 岁	33	18	83.33%
40 岁以上	23	21	9.5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380,974.00	31,942,465.80	38,181,189.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8%	11.32%	11.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07,091.56	237,158,513.06	-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0,418.84	258,988,417.94	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327.28	-21,829,904.88	-34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29,027.31	333,049,689.80	-1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50,171.18	520,609,373.74	-3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143.87	-187,559,683.94	9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8,269.56	34,024,647.50	4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3,235.87	29,743,797.32	-4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5,033.69	4,280,850.18	69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09,437.46	-205,108,738.64	62.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42.9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回款不达预期、购买原材料增加、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支付增加等原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2.5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上年同期募投项目建设支付工程款等原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94.5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向银行借款增加等原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62.6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增加、上年同期募投项目建设支付工程款较多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61,563.74	0.81%	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5,279.78	-0.9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8,370,771.53	10.22%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495.97	0.00%	主要系收到的工伤保险赔付款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67,371.28	-0.20%	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合同解除产生违约金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400,164.69	-4.15%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6,469,826.72	44.51%	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99,326.31	0.37%	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0,253,193.96	5.79%	146,897,811.39	12.16%	-6.37%	主要系回款不达预期、费用支出及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0,221,674.81	19.80%	265,561,028.96	21.99%	-2.19%	
合同资产	24,256,193.53	2.00%	23,602,126.62	1.95%	0.05%	
存货	201,067,724.34	16.57%	118,689,584.99	9.83%	6.74%	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相应增加所

						致
投资性房地产	1,898,840.12	0.16%	2,356,736.47	0.2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4,410,880.28	1.19%			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64,965,521.91	30.08%	319,815,252.94	26.48%	3.60%	
在建工程	25,806,291.06	2.13%	28,261,550.92	2.34%	-0.21%	
使用权资产	6,007,083.00	0.50%	5,060,980.44	0.42%	0.08%	
短期借款	32,672,310.88	2.69%	9,946,207.50	0.82%	1.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7,425,028.62	7.20%	60,753,985.59	5.03%	2.17%	主要系公司合同对应预收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70,507.45	0.25%	2,463,357.22	0.20%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817.73	78.53			25,300.00	29,891.48		2,304.78
2. 应收款项融资	2,773.95			35.99	12,674.83	12,327.27		3,085.51
上述合计	9,591.68	78.53		35.99	37,974.83	42,218.75		5,390.2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97,977.19	2,497,977.19	使用权受限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442,590.26	20,799,312.55	使用权受限	已背书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7,657,949.76	7,428,211.27	使用权受限	保理质押

合计	31,598,517.21	30,725,501.01	
----	---------------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200,000.00	26,390,000.00	29.5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0,000.00	77,804,054.60	55,792,129.67	23,581,051.06	-12,271,068.57	-12,498,389.97
内蒙古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等	30,000,000.00	36,361,735.09	1,778,134.54	21,603,230.69	-8,740,958.37	-8,740,952.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瑞晨泵业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延续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国家大力推进高耗能行业的节能降碳改造工作，积极有效的宏观政策持续发力；此外，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现，国际贸易形势尚不明朗，海外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为旺盛，工业设备需求持续释放。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客户需求”双轮驱动，实现产品领先、解决方案深化、产业生态链构建的三维价值增长，并进一步实施“双坐标战略”，从客户群的纵向拓展、产品族的横向延展两个维度积极开拓市场；坚持科技创新，立足高端制造，追求极致能效，力争成为工业绿色动力与智慧系统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 1、持续研发投入，深化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线布局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解决方案和产品双创新，在解决方案创新上，我们结合客户生产工艺，系统管网特性、产品性能特性，积极寻求人工智能在工艺控制模型上的加持，能为系统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在产品创新方面，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重点聚焦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泵的技术研发，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新产品方面，公司积极研发节能燃烧类产品、极致轻量化电机、高效耐磨部件等新产品，公司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以产品为基础，将高效电机与水泵、风机产品等产品结合，通过智慧管控，可实现预测性维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节能设备及服务。在研发管理方面积极探索学习集成产品开发（IPD）理念，做好需求管理、市场管理、立项管理、产品开发管理，为新产品开发构建更加合理高效且能更好地保证商业成功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工具方面积极探索合适的应用软件，不断提升研发基础技术能力，为新产品研发提供更多更好的工具。

#### （1）节能风机产品

不断丰富风机类产品的产品族拓展，大力推进烧结主抽风机、干熄焦循环风机的国产化替代，推进高效鼓风机、轴流风机的产品的开发，解决行业节能与可靠性问题；并进一步向高速透平和压缩机方向深入研发；同时，在高比转速风机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优化提升设计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现场量身定制的应用场景；并在冶金行业大力推进智慧除尘，围绕定制高效节能风机，优化系统管网和生产工艺实现自动联控，按需供风，并通过智慧管控系统，实现智慧除尘工艺节能优化方案。

#### （2）节能泵产品

以两相流基础理论研究为核心，围绕耐磨损、耐腐蚀等客户痛点，在低温陶瓷材料及高温烧结陶瓷材料方面，加大客户场景化需求产品开发，在解决行业可靠性基础上追求极致能效；同时围绕碳化硅陶瓷材料的耐磨、耐腐蚀、抗抗震、导热导电性能，拓展产品应用边界。持续投入水力模型的研发，在单相流、气液两相流、固液两相流领域，进一步夯实基础研究；以场景化解决方案为核心，围绕工艺、系统、管网、控制匹配定制产品，充分发挥设备在系统应用层面的性能，结合 AI 人工智能算法，为设备进行智慧化赋能，提升系统综合运行效率，保障连续运行可靠性，为用户企业极致能效、数智化升级做支撑。

就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选矿矿浆输送应用场景，持续在碳化硅陶瓷材料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在 2026 年实现陶瓷泵规模化销售，在国内各大型矿山企业进行布点销售；此外，碳化硅陶瓷材料在矿山浆体输送流程中有较多的应用场

景，如旋流器、搅拌器、溜槽护板、管道等易磨损部件，均有需求，2026 年公司将在矿山采选过程中进行相关耐磨产品的布局。

### （3）热能产品

2026 年，公司热能板块主要有两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继续在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方面持续投入；二是重点推动工业加热炉智慧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市场化，加快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工业加热炉系统解决方案引领者”的角色转变。

2026 年，公司热能板块将全面转变技术和产品定位，从单体产品全面转为工业热能技术智慧解决方案的提供者。针对目前主要产品应用场景的冶金热轧常规步进加热炉、铝业热轧铝板加热炉、铝业废铝熔炼炉等，提出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燃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余热回收系统、风机系统和全新技术理念的智能控制模型。之前的单体设备如高温高效板式换热器、高效异型管换热器、超高温碳化硅管换热器、变负荷智能换热器、先进燃烧技术及产品等，将作为核心硬件产品继续迭代升级，支撑各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系统级集成与硬件升级的双轮驱动，公司有望在 2026 年形成覆盖钢铁、铝加工等核心行业的智慧加热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交付能力。

### （4）电机类产品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拓宽永磁电机的应用领域，通过深入了解新领域应用场景需求和痛点，量身定制解决方案，聚焦细分市场，围绕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打穿打透。公司将加强永磁电机的品牌建设，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水平、加强宣传推广等手段，提升永磁电机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和交流活动，与业内同行和潜在客户进行深入交流，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2026 年，公司计划重点拓展极致轻量化特高效高压永磁电机和浮选机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产品，其中极致轻量化特高效高压永磁电机以其高效节能、轻量化的特点可以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浮选机一体化解决方案则将浮选机电机、陶瓷搅拌桨、智能控制器融合一体，可有效解决客户备件维护及能耗高的痛点。

## 2、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在“十五五规划”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高耗能企业加速低效产能的出清，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更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以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等为代表的高耗能企业通过数字化、高端化、创新化转型，实现了短期盈利与长期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平衡。政策带来的督导以及高耗能企业在绿色低碳方面形成的共识，将在 2026 年为公司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2026 年，公司将把握国家推出的强有力的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密切关注客户所处行业的相关配套措施，寻找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深化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增加已有客户的粘性，努力扩大朋友圈，不断强化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力争获取更多的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坚决执行“走出去”的策略，陪伴国内的客户及设计院“出海”，并逐步提升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在建材、钢铁、有色等客户较为集中的行业，公司将继续以 LTC 销售流程体系为抓手，LTC 项目小组前移到客户一线，以加强与客户的链接力度，增加沟通频度。建材行业重点加强海外项目的布局，钢铁行业大力推广智慧除尘、按需供水等工艺节能，完成区域代表性项目样板点的落地。公司加大对行业协会、主流设计院、总包方、贸易商的资源整合和拓展力度；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态，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利用已有项目案例，持续推广新产品项目池储备。

在高效永磁电机、高效复合陶瓷泵、热工产品领域，采用 LTC 销售流程体系管理，从产业的角度规划市场，拓展在专业领域的市场纵深。高效永磁电机将新开拓矿山、化工、造纸等行业，以高压永磁直驱为主要场景，打造独特竞争力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同时布局相关行业样板工程，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销售规模，通过技术和规模效应持续降本，保持优势。高效复合陶瓷泵将全面推向市场，提升产能，扩大销售规模。热工产品通过工业加热炉的试商用，加大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和新项目的落地。

在造纸行业、建筑节能等领域，通过 LTC 销售流程体系管理，以市场需求的视角，整合行业资源，联合行业产业伙伴，匹配能够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产品，探索共赢商业模式，寻找营收增长点获取更多订单，实现营收和市场份额的双增长。

## 3、人才培养与规划

2026 年，公司将在 2025 年人才工作基础上，持续深化组织效能与人才发展的协同机制。全年拟重点聚焦于人才体系的结构性复盘与常态化机制优化，计划通过系统评估职级发展架构的运行实效与绩效管理工具的适配精度，进一步夯

实制度基础。同时，拟启动关键领域人才储备的动态盘点，并开展能力模型现有框架的适用性回顾，依托薪酬激励策略的年度回顾与市场对标，推动激励方案的精细化微调。此外，将持续推进全员能力进阶计划的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内部知识平台的资源更新与学习路径的个性化推送，保障组织活力与战略执行力的持续提升，为全年人才工作的高质量推进奠定扎实基础。

#### 4、加强生产制造能力建设和供应链的打造

公司高效节能离心风机产业化建设基地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2026年，公司将发挥基地的作用做好高效节能离心风机的生产，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加产品测试平台，并为今后的电机等产品的生产提供基础。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从设计、制造的源头把控产品质量，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不断改进设计、制造、检测各个环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竞争力。

在供应链建设方面，公司将致力于采购系统的全面升级，引入先进数字化技术，实现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并加强与内部其他系统的集成，消除信息孤岛，提高采购决策的准确性。同时，强化内部跨部门的沟通协作以及与供应商的协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享信息、协同计划。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采购部门将提前介入，与研发部门密切合作，参与产品设计和原材料选型等工作。凭借对市场和供应商的了解，提供专业的采购建议，帮助研发部门选择合适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确保新产品在成本、质量和供应方面具有竞争力。公司的降本优化工作也将持续推进，定期对采购价格、成本结构进行评估，找出潜在的降本空间。通过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优化采购批量、调整采购策略等方式，实现采购成本的持续降低。同时，将成本控制目标分解到各个采购项目和供应商，确保降本工作能够落到实处，以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

###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公司面临国内、国外竞争对手的挑战，且客户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及生产质量，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解决方案和产品类型，持续稳固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新行业、新客户。

#### 2、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主要为水泥和钢铁行业，水泥及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水泥和钢铁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建设及改造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和业务开拓情况。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了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大力布局氧化铝、电解铝、垃圾发电、有色、化工、选矿、造纸等新的领域，降低以往行业过于单一、客户过于集中带来的业务发展波动和回款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28日	价值在线 ( <a href="https://www.ir-online.cn/">https://www.ir-online.cn/</a> )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瑞晨环保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详见公司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交流活动记录表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水平，公司整体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权利，规范行为，承担义务，遵守相关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开展，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使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筹备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人员招聘公开、透明。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确保投资者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机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实现科学的决策执行体系、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并合法、独立、完整地拥有各类日常经营所需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决策体系及职能机构独立完整，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业务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万东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0年10月26日	2027年07月04日	22,207,500	0	0	0	22,207,500	
陈招锋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0年10月26日	2027年07月04日	0	0	0	0	0	
陈万青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10日	2027年07月04日	0	0	0	0	0	
薛艳	女	43	职工董事、创新中心研发中心研发总监兼风机事业部副总监	现任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07月04日	0	0	0	0	0	
陈建波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09日	0	0	0	0	0	
陆方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09日	0	0	0	0	0	
莫旭巍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09日	0	0	0	0	0	
陆银华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7月10日	2027年07月04日	0	0	0	0	0	
程原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7月10日	2027年07月04日	0	0	0	0	0	
朱福涛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10月20日	2027年07月04日	0	0	0	0	0	
王汉泽	男	36	董事会秘	现任	2025年06	2027年07	0	0	0	0	0	

			书		月 16 日	月 04 日						
张卫红	男	49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程原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207,500	0	0	0	22,207,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程原因工作调整，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其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2、公司原董事张卫红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卫红董事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程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王汉泽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张卫红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个人原因
薛艳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公司董事

(1) 陈万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富士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招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万青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长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4) 薛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研发总监兼风机事业部副总监，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 陈建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徐晓青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主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6) 陆方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莫旭巍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陆银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宏业金属制品厂、全椒柴油机厂、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程原先生，197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加拿大 Rogers Communications、Nortel Networks 中国研发中心、诺基亚西门子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朱福涛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 王汉泽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创始人，陈万东先生同时担任前述两项职务，有助于保障公司战略统一性，使其对主营业务的领导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深度契合。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核心，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决议执行；总经理作为经营管理负责人，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该任职安排可有效缩短决策传导链条，减少跨层级沟通成本，实现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高效衔接。公司与陈万东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职安排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万东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6月16日		否
陈万东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4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万东	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4月03日		否
陈建波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行主任	2019年03月29日		是
陈建波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08日		是
陆方	上海交通大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工热所实验室主任	2014年09月01日		是
莫旭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合伙人	2017年02月16日		是

	伙)				
陈万青	上海长田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6月25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会决议支付。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陈万东	男	52	董事长、总经 理	现任	67.59	否
陈招锋	男	44	董事、副总经 理	现任	68.33	否
陈万青	男	49	董事	现任	0	是
薛艳	女	43	职工董事、创 新研发中心研 发总监兼风机 事业部副总监	现任	58.47	否
陈建波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陆方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莫旭巍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陆银华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60.75	否
程原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44.07	否
朱福涛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70.33	否
王汉泽	男	3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7.24	否
张卫红	男	49	董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423.7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万东	6	6	0	0	0	否	4
陈招锋	6	3	3	0	0	否	4
薛艳	0	0	0	0	0	否	0
陈万青	6	6	0	0	0	否	4
陈建波	6	3	3	0	0	否	4
莫旭巍	6	5	1	0	0	否	4
陆方	6	5	1	0	0	否	4
张卫红	5	3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莫旭巍、陈建波、陈万青	4	2025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的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议案》			
审计委员会	莫旭巍、 陈建波、 陈万青	4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莫旭巍、 陈建波、 陈万青	4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莫旭巍、 陈建波、 陈万青	4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万东、 莫旭巍、 陈建波	1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陈万东、 莫旭巍、 陈建波	1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不适用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39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9
销售人员	160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29
服务与工程人员	53
职能人员	44
合计	5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4
本科	247
专科及以下	322
合计	593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市场化、绩效导向的薪酬管理原则，保持薪酬水平与行业标杆及公司经营效益的动态联动。报告期内，持续强化薪酬分配与员工个人绩效、组织目标完成率的直接挂钩，确保薪酬激励的公平性与有效性。薪酬资源聚焦关键岗位与高绩效员工，着力提升核心人才保留率，为业务平稳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 3、培训计划

公司围绕业务实际需求，持续推进员工岗位技能与职业素养培训。培训实施以“线上学习平台+线下实战赋能”的混合模式为主，积极引入契合业务需要的外部课程资源，保障培训内容的实用性与时效性。报告期内，持续推进数字化学习平台功能优化，借助学习数据分析引导员工自主学习、学以致用，为业务开展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持。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为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原则上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的事项。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长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长应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当对调整理由进行详细论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六）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方案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利润分配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分红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1,641,79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35,873,748.0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27.7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并综合评估当前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为应对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较大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及业务发展，同时优化资本结构、维护股东权益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1,641,7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实施转增后股本将增至 100,298,50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1、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3、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鉴于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 56.4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各业务流程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及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A、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B、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D、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E、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该错报；F、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③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①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B、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控股子公司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建设；F、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G、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H、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有：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有：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或净利润的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p> <p>②重要缺陷：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③一般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1%或净利润的 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p>	<p>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p> <p>②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形成承载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尽可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保障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用工制度合法合规，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努力为客户创造节能效益，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努力实现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统一，提升企业的非商业贡献，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以积极的姿态回馈社会，为推动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万东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履行完毕

	(有限合伙)		<p>(二) 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三)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4 月 25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10 月 25 日	
	陈健、陈万青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企业按照变更后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陆银华、程原、朱福涛、吕增力、赵鹏举、薛艳	股份限售承诺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瑞晨环保	分红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织、机构。</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瑞晨环保及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晨环保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晨环保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瑞晨环保，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瑞晨环保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瑞晨环保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瑞晨环保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瑞晨环保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瑞晨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p>			
	陈万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的关联交易；</p> <p>（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瑞晨环保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瑞晨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瑞晨</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环保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晨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瑞晨环保的资金、资产；</p> <p>（七）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瑞晨环保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瑞晨环保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瑞晨环保及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p> <p>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晨环保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晨环保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瑞晨环保，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瑞晨环保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瑞晨环保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瑞晨环保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瑞晨环保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瑞晨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p>			
--	--	--	--	--	--

	巨晨樊融、虎鼎致新、上海馨璞、万东商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p>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吕增力、赵鹏举、薛艳、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p>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青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p>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续有效，不可撤销。			
瑞晨环保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p> <p>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陈万东、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p> <p>若本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p>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公司出具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p> <p>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瑞晨环保	其他承诺	<p>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p> <p>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1、不断完善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p> <p>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p> <p>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p> <p>若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p>	2022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构认可的方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以发行价回购的，本公司还将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补偿。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二）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p> <p>（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p>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1) 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 加强公司的独立性, 完善公司治理,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东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p> <p>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 本人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 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巨晨樊融、虎鼎致新、上海馨璞、万东商荣	其他承诺	<p>上海瑞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一)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p> <p>（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p> <p>（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p>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吕增力、赵鹏举、薛艳、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其他承诺	<p>（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招锋、张卫红、李伟、陈建波、陆方、莫旭巍、吕增力、赵鹏举、薛艳、陆银华、程原、朱福涛	其他承诺	<p>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一)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青	其他承诺	<p>(一)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二)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 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 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p> <p>(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p>			
陈万东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5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东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瑞晨环保股票的情形, 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瑞晨环保的股票, 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瑞晨环保的股票;</p> <p>2、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瑞晨环保股票的, 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瑞晨环保所有。</p>	2025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东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5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万东、陈招锋、张卫红、陈万青、陈建波、陆方、莫旭巍、程原、陆银华、朱福涛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5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p>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包括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p>2、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p>	2025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0 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瑞紫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西安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瑞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瑞晨泵业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张俊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009,049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万东先生。陈万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万东先生、陈万青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05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2025 年 05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5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06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10,000	2025年09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09.05-2028.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3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10月25日	67,862.69	60,458.06	4,600	52,836.99	87.39%	0	0	0.00%	2,400.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合计	--	--	67,862.69	60,458.06	4,600	52,836.99	0.87%	0	0	0.00%	2,400.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2]1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910,4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7.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8,626,874.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580,565.24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1 号《验资报告》。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4,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400.52 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25日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	生产建设	否	29,897.01	29,897.01	0	24,036.99	80.40%	2024年11月30日	-909.84	-909.84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	15,000	0	1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897.01	44,897.01	0	39,036.99	--	--	-909.84	-909.84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3,800	13,800	4,600	13,800	100.00%				不适用	否
2. 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022年10月25日	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补流	否	1,761.05	1,761.0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561.05	15,561.05	4,600	13,800	--	--			--	--
合计				--	60,458.06	60,458.06	4,600	52,836.99	--	--	-909.84	-909.8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于前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以及下游行业效益下降、终端客户需求疲软,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 15,561.05 万元。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明确用途。</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p> <p>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4.66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 474.6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622.9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6,627.50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①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中包括未使用的铺底流动资金，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②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晨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瑞晨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晨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13,900	51.67%				- 20,358,275	- 20,358,275	16,655,625	23.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境内持股	37,013,900	51.67%				- 20,358,275	- 20,358,275	16,655,625	23.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05,000	20.67%				- 14,805,000	- 14,805,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08,900	31.00%				- 5,553,275	- 5,553,275	16,655,625	23.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27,892	48.33%				20,358,275	20,358,275	54,986,167	76.75%
1、人民币普通股	34,627,892	48.33%				20,358,275	20,358,275	54,986,167	76.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641,792	100.00%						71,641,792	100.00%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3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0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663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董事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后按 75%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2、报告期内公司届满离任的监事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增力	1,400	0	1,400	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除限售
陈万东	22,207,500	16,655,625	22,207,500	16,655,625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7 日解除限售/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除限售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5,000	0	10,57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	0	4,23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合计	37,013,900	16,655,625	37,013,900	16,655,62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万东	境内自然人	31.00%	22,207,500	0	16,655,625	5,551,875	不适用	0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6%	10,575,000	0	0	10,575,000	不适用	0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5,287,500	0	0	5,287,500	不适用	0	
宁波虎鼎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4,700,000	0	0	4,700,000	不适用	0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230,000	0	0	4,230,000	不适用	0	
陈荣彬	境内自然人	2.35%	1,683,600	0	0	1,683,600	不适用	0	

杨柳	境内自然人	1.23%	880,069	880,069	0	880,069	不适用	0
戈欣	境内自然人	1.00%	716,400	716,400	0	716,400	不适用	0
杨永干	境内自然人	0.82%	585,500	431,400	0	585,500	不适用	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0.73%	525,300	76,800	0	525,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为上海馨璞、万东商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5,000					
陈万东	5,551,875	人民币普通股	5,551,875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7,500					
宁波虎鼎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陈荣彬	1,6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600					
杨柳	880,069	人民币普通股	880,069					
戈欣	7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400					
杨永干	5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500					
黄伟	5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为上海馨璞、万东商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股东杨永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0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1,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5,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万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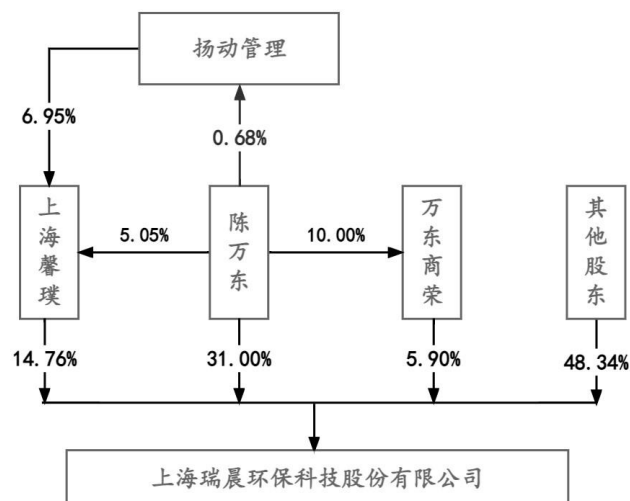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万东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万东	2015 年 06 月 15 日	6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张俊慧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晨环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晨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以及附注五、（四）和附注、五（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447.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80%。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p>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获取管理层坏账计提表，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重新测算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p> <p>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p> <p>5、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二) 收入确认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以及五、(四十)。</p> <p>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0,462.36 万元，主要来源于节能设备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源，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验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及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验收报告或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p> <p>5、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余额等信息；</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其他信息

瑞晨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晨环保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晨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晨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晨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晨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瑞晨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253,193.96	146,897,81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47,788.88	68,177,29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29,308.26	39,960,847.90
应收账款	240,221,674.81	265,561,028.96
应收款项融资	30,855,139.83	27,739,488.52
预付款项	18,758,096.64	9,337,54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33,111.27	14,682,079.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067,724.34	118,689,584.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256,193.53	23,602,126.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32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719,214.19	28,060,406.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0,845,765.71</b>	<b>742,708,211.9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82,267.53	6,936,869.75
长期股权投资	14,410,88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8,840.12	2,356,736.47
固定资产	364,965,521.91	319,815,252.94

在建工程	25,806,291.06	28,261,55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07,083.00	5,060,980.44
无形资产	59,335,257.24	61,302,390.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707,488.25
长期待摊费用	5,119,475.08	4,470,91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6,261.73	18,492,85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590.00	14,689,04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552,467.95	465,094,086.36
资产总计	1,213,398,233.66	1,207,802,29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72,310.88	9,946,20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2,714.82	1,155,261.00
应付账款	80,063,594.82	66,954,715.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425,028.62	60,753,98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80,178.12	12,774,739.44
应交税费	10,077,644.16	10,729,682.00
其他应付款	528,884.37	142,56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6,816.18	2,286,140.72
其他流动负债	25,389,834.77	19,919,039.64
流动负债合计	254,557,006.74	184,662,337.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70,507.45	2,463,35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52,722.16	7,691,843.08
递延收益	44,272,068.06	40,430,65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94.33	53,55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42,192.00	50,639,409.07
负债合计	309,899,198.74	235,301,74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41,792.00	71,641,7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083,528.75	662,044,62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62,587.85	24,462,58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331,106.62	206,608,5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519,015.22	964,757,550.99
少数股东权益	10,980,019.70	7,743,0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499,034.92	972,500,55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398,233.66	1,207,802,298.27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福涛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69,967.14	108,752,67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47,788.88	68,177,29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484,885.56	39,480,503.91
应收账款	265,157,285.73	271,299,280.90
应收款项融资	26,888,034.88	25,465,418.35
预付款项	13,826,490.40	7,519,548.33
其他应收款	256,892,163.49	218,808,20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8,647,023.29	101,323,495.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477,906.94	23,040,536.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32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37,084.86	2,601,095.81
流动资产合计	847,532,951.17	866,468,053.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82,267.53	6,936,869.75
长期股权投资	239,812,499.48	206,214,7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8,840.12	2,356,736.47
固定资产	55,034,830.89	52,619,285.84
在建工程	23,620,687.03	24,091,41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6,615.67	3,020,955.44
无形资产	1,467,139.09	1,983,524.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1,931.15	2,487,72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7,132.23	14,753,26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0,590.00	3,083,04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112,533.19	317,547,612.43
资产总计	1,201,645,484.36	1,184,015,66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72,310.88	9,946,20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636,428.20	108,693,213.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570,099.49	59,467,508.84
应付职工薪酬	7,173,480.52	8,043,118.27
应交税费	4,798,601.38	6,651,644.05
其他应付款	775,28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3,411.83	1,114,832.49
其他流动负债	25,649,098.00	20,428,181.16
流动负债合计	283,378,719.67	214,344,70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6,923.31	2,110,335.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89,811.09	7,691,843.08
递延收益	14,997,678.93	23,660,43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4,413.33	33,462,611.98
负债合计	306,673,133.00	247,807,31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41,792.00	71,641,7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994,223.44	662,045,27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62,587.85	24,462,587.85
未分配利润	135,873,748.07	178,058,69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972,351.36	936,208,34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1,645,484.36	1,184,015,665.4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623,586.36	282,272,870.82
其中：营业收入	304,623,586.36	282,272,87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769,220.59	307,967,676.09
其中：营业成本	190,455,611.74	173,814,10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0,830.49	4,070,136.49
销售费用	63,634,300.83	60,558,215.75
管理费用	44,697,321.50	40,057,941.25
研发费用	41,380,974.00	31,942,465.80
财务费用	-79,817.97	-2,475,184.61
其中：利息费用	455,717.82	696,281.92
利息收入	602,077.18	3,232,214.21
加：其他收益	3,400,164.69	2,780,05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563.74	74,11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2,288.00	66,04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279.78	736,628.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69,826.72	-15,290,18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0,771.53	-4,776,27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326.31	-105,527.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61,678.06	-42,275,988.86
加：营业外收入	1,495.97	77,575.56
减：营业外支出	167,371.28	87,11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27,553.37	-42,285,530.09
减：所得税费用	-7,427,085.13	-4,886,08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00,468.24	-37,399,44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00,468.24	-37,399,44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77,442.89	-32,038,353.99
2.少数股东损益	-6,223,025.35	-5,361,08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500,468.24	-37,399,4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77,442.89	-32,038,35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3,025.35	-5,361,087.9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53	-0.44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53	-0.4472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福涛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837,952.09	273,542,998.69
减：营业成本	185,937,850.71	187,816,936.79
税金及附加	1,087,768.29	969,539.72
销售费用	52,240,463.83	55,908,044.05
管理费用	23,702,511.80	23,732,958.19
研发费用	14,650,408.48	16,844,526.84
财务费用	-87,055.64	-2,449,149.02
其中：利息费用	376,676.18	596,073.10
利息收入	507,683.46	3,091,800.20
加：其他收益	1,832,153.74	1,603,90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099.99	-143,52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2,288.00	66,04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279.78	736,628.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13,396.83	-15,133,56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2,878.11	-181,67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7.31	-32,06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99,644.10	-22,430,152.62
加：营业外收入	4.24	61,208.81
减：营业外支出	119,176.73	86,47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18,816.59	-22,455,420.20
减：所得税费用	-8,233,869.18	-4,572,76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4,947.41	-17,882,65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4,947.41	-17,882,65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84,947.41	-17,882,65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18,677.69	223,726,274.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8,413.87	13,432,2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07,091.56	237,158,51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38,834.86	83,586,30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57,221.91	93,652,84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25,682.91	23,267,76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88,679.16	58,481,50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0,418.84	258,988,4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327.28	-21,829,90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00.0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68,027.31	333,018,68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29,027.31	333,049,68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50,171.18	120,409,37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00,000.00	40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50,171.18	520,609,3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143.87	-187,559,6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	4,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	4,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269.56	19,484,6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8,269.56	34,024,64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319,964.69	14,784,991.83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3,271.18	4,958,80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3,235.87	29,743,79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5,033.69	4,280,85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09,437.46	-205,108,73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64,654.23	349,573,39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55,216.77	144,464,654.2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06,586.85	212,241,90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7,422.91	11,641,7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94,009.76	223,883,66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35,874.06	106,974,99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11,461.99	60,788,46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25,327.15	13,768,9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63,961.96	178,014,0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36,625.16	359,546,4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2,615.40	-135,662,81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70,998.89	297,591,84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10,998.89	297,635,10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1,485.04	9,481,98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00,000.00	26,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00	3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91,485.04	400,871,98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513.85	-103,236,88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269.56	19,484,6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8,269.56	29,484,64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20.23	14,784,99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593.60	3,028,44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613.83	27,813,43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655.73	1,671,21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33,445.82	-237,228,48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11,978.09	344,540,46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8,532.27	107,311,978.09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62,044,621.63				24,462,587.85		206,608,549.51		964,757,550.99	7,743,000.74	972,500,55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41,792.00				662,044,621.63				24,462,587.85		206,608,549.51		964,757,550.99	7,743,000.74	972,500,55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1,092.88						-68,277,442.89		-72,238,535.77	3,237,018.96	-69,001,51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77,442.89		-68,277,442.89	-6,223,025.35	-74,500,46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8,951.43								948,951.43	16,050,000.00	16,998,951.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50,000.00	16,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8,951.43								948,951.43		948,951.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10,044.31								-4,910,044.31	-6,589,955.69	-11,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58,083,528.75				24,462,587.85		138,331,106.62		892,519,015.22	10,980,019.70	903,499,034.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60,905,880.07				24,462,587.85		252,975,261.90		1,009,985,521.82	8,498,041.11	1,018,483,56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41,792.00				660,905,880.07				24,462,587.85		252,975,261.90		1,009,985,521.82	8,498,041.11	1,018,483,56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8,741.56						-46,366,712.39		-45,227,970.83	-755,040.37	-45,983,01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38,353.99		-32,038,353.99	-	-37,399,44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8,741.56								1,138,741.56	4,606,047.59	5,744,789.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40,000.00	4,5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8,741.56								1,138,741.56		1,138,741.56
4. 其他														66,047.59	66,047.59
（三）利润分配											-14,328,358.40		-14,328,358.40		-14,328,35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28,358.40		-14,328,358.40		-14,328,358.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62,044,621.63				24,462,587.85		206,608,549.51		964,757,550.99	7,743,000.74	972,500,551.73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62,045,272.01				24,462,587.85	178,058,695.48		936,208,34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41,792.00				662,045,272.01				24,462,587.85	178,058,695.48		936,208,34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951.43					-42,184,947.41		-41,235,99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84,947.41		-42,184,94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8,951.43							948,951.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8,951.43							948,951.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62,994,223.44				24,462,587.85	135,873,748.07		894,972,351.36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60,906,530.45				24,462,587.85	210,269,711.83		967,280,62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41,792.00				660,906,530.45				24,462,587.85	210,269,711.83		967,280,62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8,741.56					-32,211,016.35		-31,072,2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82,657.95		-17,882,65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8,741.56							1,138,741.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8,741.56							1,138,741.5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28,358.40		-14,328,35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28,358.40		-14,328,358.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641,792.00				662,045,272.01				24,462,587.85	178,058,695.48		936,208,347.3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63130984K。2022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1,641,792 股，注册资本为 71,641,792.00 元，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总部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11 层。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节能水泵、风机和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万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五、34、收入”。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者单项计提对当期损益影响超过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预算金额或者实际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的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	单项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超过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提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保理融资组合	本公司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组合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承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	应收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供应链票据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应收票据

详见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详见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9、债权投资

详见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 20、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

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工作量法	/	/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经调试达到节能标准后并收到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
工程项目	工程完工，通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

## 2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剩余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期限

商标权	剩余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	剩余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剩余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按实际受益期摊销	3 年
模具	按实际受益期摊销	一次摊销法
其他	按实际受益期摊销	按实际受益期摊销

##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1) 买断型商品销售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产品验收的销售，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现场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不需验收及设备零配件销售，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客户通过使用本公司的设备进行能源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公司参照经营租赁方式核算，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计算节能效益，与客户进行对账，经客户确认并在公司收到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8、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8、租赁（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债务重组

####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西瑞晨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5%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晨能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紫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晨泵业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875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876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编号为 GR2023430062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4、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编号为 GR202332020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5、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3505，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的申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99.00	99,999.00
银行存款	67,735,217.77	144,364,655.23
其他货币资金	2,497,977.19	2,433,157.16
合计	70,253,193.96	146,897,811.39

其他说明：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47,788.88	68,177,293.01
其中：		
理财产品	23,047,788.88	68,177,293.01
其中：		
合计	23,047,788.88	68,177,293.01

其他说明：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372,433.36	31,877,724.42
商业承兑票据	3,534,070.00	9,319,026.00
减：坏账准备	-1,377,195.10	-1,235,902.52
合计	44,529,308.26	39,960,847.9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906,503.36	100.00%	1,377,195.10	3.00%	44,529,308.26	41,196,750.42	100.00%	1,235,902.52	3.00%	39,960,847.90
其中：										
合计	45,906,503.36	100.00%	1,377,195.10		44,529,308.26	41,196,750.42	100.00%	1,235,902.52		39,960,84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2,372,433.36	1,271,173.00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34,070.00	106,022.10	3.00%
合计	45,906,503.36	1,377,195.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956,331.74	314,841.26				1,271,173.00
商业承兑汇票	279,570.78		173,548.68			106,022.10
合计	1,235,902.52	314,841.26	173,548.68			1,377,195.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463,120.26
商业承兑票据		979,470.00
合计		21,442,590.26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4,809,060.67	156,304,507.95
1至2年	82,570,563.29	128,447,768.62
2至3年	73,445,453.15	14,365,238.99
3年以上	12,672,288.19	3,240,689.58
3至4年	10,031,998.61	2,704,299.76
4至5年	2,103,899.76	536,389.82
5年以上	536,389.82	

合计	313,497,365.30	302,358,205.14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5,741.00	0.57%	1,278,077.20	71.17%	517,663.80	951,741.00	0.31%	724,914.00	76.17%	226,827.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701,624.30	99.43%	71,997,613.29	23.10%	239,704,011.01	301,406,464.14	99.69%	36,072,262.18	11.97%	265,334,201.96
其中：										
合计	313,497,365.30	100.00%	73,275,690.49		240,221,674.81	302,358,205.14	100.00%	36,797,176.18		265,561,028.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22,000.00	177,600.00	222,000.00	222,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2	364,854.00	182,427.00	364,854.00	182,427.00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114,887.00	114,887.00	114,887.00	114,88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844,000.00	508,763.20	60.28%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51,741.00	724,914.00	1,795,741.00	1,278,07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151,110.91	5,897,497.77	4.30%
1 至 2 年（含 2 年）	82,570,563.29	11,989,245.79	14.52%
2 至 3 年（含 3 年）	72,379,453.15	43,630,334.36	60.28%
3 至 4 年（含 4 年）	9,667,144.61	7,975,394.30	82.50%
4 至 5 年（含 5 年）	1,989,012.76	1,989,012.76	100.00%
5 年以上	286,389.82	286,389.82	100.00%
合计	304,043,674.54	71,767,87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理融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理融资组合	7,657,949.76	229,738.49	3.00%
合计	7,657,949.76	229,73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724,914.00	553,163.20				1,278,077.20
组合计提	36,072,262.18	35,452,630.95			472,720.16	71,997,613.29
合计	36,797,176.18	36,005,794.15			472,720.16	73,275,690.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3,832,658.40	965,377.80	84,798,036.20	25.01%	23,927,820.10
第二名	13,727,389.10	23,000.00	13,750,389.10	4.05%	3,115,054.54
第三名	12,973,716.99	264,000.00	13,237,716.99	3.90%	4,743,308.45
第四名	10,099,940.00		10,099,940.00	2.98%	434,297.42
第五名	9,192,439.00	492,430.00	9,684,869.00	2.86%	739,256.84
合计	129,826,143.49	1,744,807.80	131,570,951.29	38.80%	32,959,737.35

## 5、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5,606,964.57	1,350,771.04	24,256,193.53	24,855,627.94	1,253,501.32	23,602,126.62
合计	25,606,964.57	1,350,771.04	24,256,193.53	24,855,627.94	1,253,501.32	23,602,126.6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06,964.57	100.00%	1,350,771.04	5.28%	24,256,193.53	24,855,627.94	100.00%	1,253,501.32	5.04%	23,602,126.62
其中：										
合计	25,606,964.57	100.00%	1,350,771.04		24,256,193.53	24,855,627.94	100.00%	1,253,501.32		23,602,126.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52,648.77	999,863.90	4.30%
1 至 2 年（含 2 年）	2,334,515.80	338,971.70	14.52%
2 至 3 年（含 3 年）	19,800.00	11,935.44	60.28%
合计	25,606,964.57	1,350,771.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计提	97,269.72			
合计	97,269.72			——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64,394.92	19,086,918.77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918,293.72	8,920,175.00
减：坏账准备	-627,548.81	-267,605.25
合计	30,855,139.83	27,739,488.5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82,688.64	100.00%	627,548.81	1.99%	30,855,139.83	28,007,093.77	100.00%	267,605.25	0.96%	27,739,488.52
其中：										
合计	31,482,688.64	100.00%	627,548.81		30,855,139.83	28,007,093.77	100.00%	267,605.25		27,739,48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564,394.92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918,293.72	627,548.81	3.00%
合计	31,482,688.64	627,548.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7,605.25			267,605.2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9,943.56			359,943.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7,548.81			627,548.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67,605.25	359,943.56				627,548.81
合计	267,605.25	359,943.56				627,548.81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631,741.08	
合计	40,631,741.08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64,394.92	19,086,918.77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290,744.91	8,652,569.75
合计	30,855,139.83	27,739,488.52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733,111.27	14,682,079.72
合计	8,733,111.27	14,682,079.72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003,207.50	15,044,172.00
业务备用金		91,992.67
合计	9,003,207.50	15,136,164.67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21,871.89	5,474,390.42
1至2年	1,849,058.55	7,333,332.71
2至3年	676,960.46	743,517.99
3年以上	1,055,316.60	1,584,923.55
3至4年	453,416.60	467,637.67
4至5年	13,900.00	500,500.00
5年以上	588,000.00	616,785.88
合计	9,003,207.50	15,136,164.6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3,207.50	100.00%	270,096.23	3.00%	8,733,111.27	15,136,164.67	100.00%	454,084.95	3.00%	14,682,079.72
其中：										
合计	9,003,207.50	100.00%	270,096.23		8,733,111.27	15,136,164.67	100.00%	454,084.95		14,682,07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003,207.50	270,096.23	3.00%
合计	9,003,207.50	270,096.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4,084.95			454,084.9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0,239.98			60,239.98
本期转回	244,228.70			244,228.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096.23			270,096.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454,084.95	60,239.98	244,228.70			270,096.23
合计	454,084.95	60,239.98	244,228.70			270,096.23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8,120.86	1 年以内(含 1 年)	9.64%	26,043.63
美域高能源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38,8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000.00 元, 1-2 年(含 2 年) 202,800.00 元	8.21%	22,164.00

上海筑居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505,658.55	1年以内(含1年)800.00元,1-2年(含2年)504,858.55元	5.62%	15,169.76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44%	12,000.00
贵州昊龙胜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36,000.00	1-2年(含2年)	3.73%	10,080.00
合计		2,848,579.41		31.64%	85,457.39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56,886.20	97.86%	9,005,082.08	96.44%
1至2年	167,171.50	0.89%	247,506.20	2.65%
2至3年	149,083.19	0.80%	84,955.75	0.91%
3年以上	84,955.75	0.45%		
合计	18,758,096.64		9,337,544.0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24,000.00	9.72%
第二名	1,455,000.00	7.76%
第三名	1,410,439.83	7.52%
第四名	1,404,008.85	7.48%
第五名	1,294,518.58	6.90%
合计	7,387,967.26	39.38%

其他说明：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72,722.61	2,684,694.01	18,988,028.60	18,106,613.24	4,608,894.40	13,497,718.84
在产品	187,831,251.30	5,751,555.56	182,079,695.74	109,039,254.71	3,847,388.56	105,191,866.15
合计	209,503,973.91	8,436,249.57	201,067,724.34	127,145,867.95	8,456,282.96	118,689,584.99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08,894.40	152,734.93		2,076,935.32		2,684,694.01
在产品	3,847,388.56	3,714,951.68		1,810,784.68		5,751,555.56
合计	8,456,282.96	3,867,686.61		3,887,720.00		8,436,249.57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4,320.00	
合计	404,320.00	

##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2,743,368.66	2,932,503.31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34,872,458.09	25,127,903.46
预缴所得税	820,368.57	
再融资费用	283,018.87	
合计	38,719,214.19	28,060,406.77

其他说明：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佣金支出	2,932,503.31	1,119,288.27	1,308,422.92			2,743,368.66	随收入结转确认
合计	2,932,503.31	1,119,288.27	1,308,422.92			2,743,368.66	

## 12、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65,544.77	83,277.24	1,582,267.53	8,829,441.84	1,892,572.09	6,936,869.75	8.34%- 16.20%
合计	1,665,544.77	83,277.24	1,582,267.53	8,829,441.84	1,892,572.09	6,936,869.7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4,800.00	21.91%	1,547,840.00	80.00%	386,96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544.77	100.00%	83,277.24	5.00%	1,582,267.53	6,894,641.84	78.09%	344,732.09	5.00%	6,549,909.75
其中：										
合计	1,665,544.77	100.00%	83,277.24		1,582,267.53	8,829,441.84	100.00%	1,892,572.09		6,936,869.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65,544.77	83,277.24	5.00%
合计	1,665,544.77	83,277.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92,572.09			1,892,572.0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6,960.00			386,960.00
本期转回	240,174.85			240,174.85
其他变动	-1,956,080.00			-1,956,08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277.24			83,277.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547,840.00	386,960.00			-1,934,800.00	
组合计提	344,732.09		240,174.85		-21,280.00	83,277.24
合计	1,892,572.09	386,960.00	240,174.85		-1,956,080.00	83,277.24

其他说明：

##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朗阳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602,288.00						13,168.28	14,410,880.28	
小计			15,000,000.00		-602,288.00						13,168.28	14,410,880.28	
合计			15,000,000.00		-602,288.00						13,168.28	14,410,880.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4、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38,003.35			2,438,00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38,003.35			2,438,003.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266.88			81,26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66.88			81,266.88
(1) 计提或摊销	81,266.88			81,26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2,533.76			162,53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629.47			376,629.47
(1) 计提	376,629.47			376,62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6,629.47			376,629.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8,840.12			1,898,840.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6,736.47			2,356,736.4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乌鲁木齐房产一套	857,923.98	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4,965,521.91	319,815,252.94
合计	364,965,521.91	319,815,252.94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427,976.69	90,019,718.83	65,675,485.01	3,341,401.45	14,291,284.81	383,755,86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9,954.57	42,417,950.07	37,265,543.78	1,990,436.51	5,190,831.91	88,084,716.84
(1) 购置	1,219,954.57	357,938.94	14,685,934.90	1,990,436.51	3,463,830.74	21,718,095.66
(2) 在建工程转入		42,060,011.13	22,579,608.88		1,727,001.17	66,366,621.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83,047.81	1,698,881.43	61,632.74	47,491.37	14,791,053.35
(1) 处置或报废		12,983,047.81	1,698,881.43	61,632.74	47,491.37	14,791,053.35
4. 期末余额	211,647,931.26	119,454,621.09	101,242,147.36	5,270,205.22	19,434,625.35	457,049,530.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28,051.96	39,544,510.91	6,209,961.10	1,132,056.31	5,971,212.44	63,785,79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8,784.67	21,194,129.28	8,479,322.08	901,974.87	2,666,142.69	40,980,353.59
(1) 计提	7,738,784.67	21,194,129.28	8,479,322.08	901,974.87	2,666,142.69	40,980,35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53,715.28	228,413.16	58,551.10	41,458.40	12,682,137.94
(1) 处置或报废		12,353,715.28	228,413.16	58,551.10	41,458.40	12,682,137.94
4. 期末余额	18,666,836.63	48,384,924.91	14,460,870.02	1,975,480.08	8,595,896.73	92,084,008.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4,821.13				154,82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154,821.13				154,821.13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54,821.13				154,821.13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981,094.63	71,069,696.18	86,781,277.34	3,294,725.14	10,838,728.62	364,965,521.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499,924.73	50,320,386.79	59,465,523.91	2,209,345.14	8,320,072.37	319,815,252.94

##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806,291.06	28,261,550.92
合计	25,806,291.06	28,261,550.92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4,502,014.60		24,502,014.60	22,281,715.71		22,281,715.71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3,936,617.69		3,936,617.69
其他项目	2,513,976.99	1,209,700.53	1,304,276.46	2,043,217.52		2,043,217.52
合计	27,015,991.59	1,209,700.53	25,806,291.06	28,261,550.92		28,261,550.9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 金 来 源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 化建设项目	238,115,000.00	3,936,617.69	1,724,212.26	5,660,829.95			92.23%	已 完 工				募 集 资 金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加热炉空 气换热器、助燃风 机改造项目		12,397,244.45	463,589.24	6,897,308.88		5,963,524.81		在 建 中				其 他
合计	238,115,000.00	16,333,862.14	2,187,801.50	12,558,138.83		5,963,524.8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项目		1,209,700.53		1,209,700.53	
合计		1,209,700.53		1,209,700.53	--

其他说明：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7、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41,779.46	10,141,77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8,506.82	4,608,506.82
(1) 新增租赁	4,608,506.82	4,608,50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3,362.20	3,323,362.20
(1) 处置	3,323,362.20	3,323,362.20
4. 期末余额	11,426,924.08	11,426,924.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80,799.02	5,080,79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6,730.05	3,106,730.05
(1) 计提	3,106,730.05	3,106,73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7,687.99	2,767,687.99
(1) 处置	2,767,687.99	2,767,687.99
4. 期末余额	5,419,841.08	5,419,841.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07,083.00	6,007,083.00
2. 期初账面价值	5,060,980.44	5,060,980.44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511,800.00	46,698.12	3,000,000.00	168,032.64	4,545,549.02	70,272,07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710.91	336,710.91
(1) 购置					336,710.91	336,710.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032.64	1,952,763.52	2,120,796.16
(1) 处置				168,032.64	1,952,763.52	2,120,796.16
4. 期末余额	62,511,800.00	46,698.12	3,000,000.00		2,929,496.41	68,487,994.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136,007.89	12,880.29	1,303,879.79	151,017.00	2,365,903.98	8,969,68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236.08	4,669.80	363,454.32	17,015.64	668,468.66	2,303,844.50
(1) 计提	1,250,236.08	4,669.80	363,454.32	17,015.64	668,468.66	2,303,84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032.64	1,952,763.52	2,120,796.16
(1) 处置				168,032.64	1,952,763.52	2,120,796.16
4. 期末余额	6,386,243.97	17,550.09	1,667,334.11		1,081,609.12	9,152,737.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25,556.03	29,148.03	1,332,665.89		1,847,887.29	59,335,257.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7,375,792.11	33,817.83	1,696,120.21	17,015.64	2,179,645.04	61,302,390.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优普森电气有	3,707,488.25					3,707,488.25

限公司					
合计	3,707,488.25				3,707,488.25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3,707,488.25				3,707,488.25
合计		3,707,488.25				3,707,488.25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优普森公司资产组	与优普森公司购买日相关的资产组	产品属于高压、低压电机	是

其他说明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优普森公司资产组	42,702,797.99	37,000,000.00	3,707,488.25	五年	收入增长率 20%，毛利率 20%-24.50%；	收入增长率 0.00%，毛利率 24.50%，折现率 13.55%；	优普森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市场的发展趋势；折现率依据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模型
合计	42,702,797.99	37,000,000.00	3,707,488.25				

##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531,069.28	1,117,224.36	571,814.87		1,076,478.77
装修费	2,076,594.79	1,555,578.90	1,383,610.69	3,627.46	2,244,935.54
绿化工程	29,051.63		29,051.63		
其他	1,834,197.42	1,103,615.31	1,126,544.37	13,207.59	1,798,060.77
合计	4,470,913.12	3,776,418.57	3,111,021.56	16,835.05	5,119,475.08

其他说明：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750,465.84	12,864,804.30	50,412,723.15	7,561,938.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805,396.52	3,720,809.48	18,275,124.93	2,741,268.74
可抵扣亏损	49,939,283.63	7,490,892.54	25,754,021.55	3,863,103.23
租赁负债	5,807,323.63	879,178.20	4,749,497.94	728,333.46
递延收益	14,997,678.93	2,249,651.84	23,660,433.76	3,549,065.06
预计负债	7,951,397.54	1,258,868.28	7,691,843.08	1,153,776.46
合计	189,251,546.09	28,464,204.64	130,543,644.41	19,597,485.4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	1,917,400.91	287,610.14	2,498,611.41	374,791.71
使用权资产	6,007,083.00	917,227.10	5,060,980.44	783,394.04
合计	7,924,483.91	1,204,837.24	7,559,591.85	1,158,185.7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942.91	27,306,261.73	1,104,629.02	18,492,85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942.91	46,894.33	1,104,629.02	53,556.7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27,626.66	99,223.25
可抵扣亏损	113,486,802.41	72,007,792.08
合计	117,214,429.07	72,107,015.3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676,347.84	
2027年	247,955.36	2,073,115.60	
2028年	858,295.52	858,295.52	
2029年	8,574,535.90	8,965,911.19	
2030年	12,670,436.26	815,170.67	
2031年及以后	91,135,579.37	58,618,951.26	
合计	113,486,802.41	72,007,792.08	

其他说明：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6,614,119.40	493,529.40	6,120,590.00	14,689,047.23		14,689,047.23
合计	6,614,119.40	493,529.40	6,120,590.00	14,689,047.23		14,689,047.23

其他说明：

##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97,977.19	2,497,977.19	使用权受限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2,433,157.16	2,433,157.16	使用权受限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442,590.26	20,799,312.55	使用权受限	已背书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16,933,973.57	16,425,954.36	使用权受限	已背书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7,657,949.76	7,428,211.27	使用权受限	保理质押	9,946,207.50	9,647,821.27	所有权受限	保理质押
合计	31,598,517.21	30,725,501.01			29,313,338.23	28,506,932.79		

其他说明：

## 2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4,361.12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7,657,949.76	9,946,207.50
合计	32,672,310.88	9,946,207.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2,714.82	1,155,261.00
合计	2,982,714.82	1,155,26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设备款	64,730,504.46	47,844,505.87
工程款	9,380,407.04	15,773,249.22
居间及分成款	2,081,130.92	2,003,404.91
其他	3,871,552.40	1,333,555.08
合计	80,063,594.82	66,954,715.08

##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8,884.37	142,566.50
合计	528,884.37	142,566.50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80,000.00	50,000.00
暂借、代垫款	306,384.37	
其他	142,500.00	92,566.50

合计	528,884.37	142,566.50
----	------------	------------

其他说明：

##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87,425,028.62	60,753,985.59
合计	87,425,028.62	60,753,985.59

## 2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45,701.37	102,691,520.79	103,231,878.91	11,505,34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2,706.64	9,636,731.99	9,477,259.05	812,179.58
三、辞退福利	76,331.43	1,296,873.13	1,010,549.27	362,655.29
合计	12,774,739.44	113,625,125.91	113,719,687.23	12,680,178.1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07,766.94	89,788,885.77	90,464,614.13	10,732,038.58
2、职工福利费	8,100.00	3,433,079.57	3,440,679.57	500.00
3、社会保险费	371,739.43	5,462,908.98	5,375,820.74	458,82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581.75	5,174,992.77	5,095,115.03	436,459.49
工伤保险费	15,157.68	287,440.77	280,230.27	22,368.18
生育保险费		475.44	475.44	
4、住房公积金	258,095.00	3,856,287.00	3,800,405.00	313,9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359.47	150,359.47	
合计	12,045,701.37	102,691,520.79	103,231,878.91	11,505,343.2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2,677.20	9,338,066.72	9,183,176.24	787,567.68
2、失业保险费	20,029.44	298,665.27	294,082.81	24,611.90
合计	652,706.64	9,636,731.99	9,477,259.05	812,179.58

其他说明：

###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51,277.55	7,061,953.03
企业所得税	1,374,772.54	513,208.96
个人所得税	5,264.05	32,84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763.82	351,627.55
房产税	2,073,250.45	1,392,042.61
教育费附加	234,770.61	351,483.95
土地使用税	960,658.00	960,658.00
印花税	131,925.32	63,800.65
其他	2,961.82	2,058.98
合计	10,077,644.16	10,729,682.00

其他说明：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36,816.18	2,286,140.72
合计	2,736,816.18	2,286,140.72

其他说明：

###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47,244.51	2,985,066.07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	21,442,590.26	16,933,973.57
合计	25,389,834.77	19,919,039.64

其他说明：

###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026,092.70	4,940,545.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8,769.07	-191,04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36,816.18	-2,286,140.72
合计	3,070,507.45	2,463,357.22

其他说明：

###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产品质量保证	7,952,722.16	7,691,843.08	预提产品质保费用
合计	7,952,722.16	7,691,843.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684,765.90	12,915,973.00	748,158.78	28,852,580.12	与资产相关
未确认收入	23,660,433.76		8,662,754.83	14,997,678.93	EMC项目投资款
进项税加计抵减	85,452.38	1,233,717.24	897,360.61	421,809.0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合计	40,430,652.04	14,149,690.24	10,308,274.22	44,272,068.06	

其他说明：

###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641,792.00						71,641,792.00

其他说明：

###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7,299,865.06		4,910,044.31	652,389,820.75
其他资本公积	4,744,756.57	948,951.43		5,693,708.00
合计	662,044,621.63	948,951.43	4,910,044.31	658,083,528.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公司本期以股权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948,951.43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48,951.43 元；
- 2、本期因购买与处置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10,044.31 元。

###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62,587.85			24,462,587.85
合计	24,462,587.85			24,462,587.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608,549.51	252,975,261.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608,549.51	252,975,26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77,442.89	-32,038,353.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28,358.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331,106.62	206,608,549.51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585,031.53	186,799,910.15	280,111,532.90	172,374,801.83
其他业务	6,038,554.83	3,655,701.59	2,161,337.92	1,439,299.58
合计	304,623,586.36	190,455,611.74	282,272,870.82	173,814,101.4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04,623,586.36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282,272,870.82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038,554.83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2,161,337.92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8%		0.7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038,554.83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2,161,337.92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038,554.83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2,161,337.92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98,585,031.53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光伏发电等收入	280,111,532.90	扣除项目为废料销售收入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风机	223,625,173.14	143,028,530.93
合同能源管理	50,252,151.68	24,041,663.91
水泵	7,289,720.69	4,236,366.85
电机	8,026,313.28	7,708,547.81
配件维保及其他	15,430,227.57	11,440,502.23
合计	304,623,586.36	190,455,611.74

其他说明：

####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073.95	758,647.24
教育费附加	657,051.63	757,887.96
房产税	2,073,252.93	1,392,042.61
土地使用税	960,658.00	960,658.00
其他	312,793.98	200,900.68
合计	4,680,830.49	4,070,136.49

其他说明：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14,362.75	17,073,981.99
业务招待费	2,219,466.64	1,506,896.67
中介机构费	2,919,356.47	2,575,739.47
差旅费	888,526.42	609,727.38
办公费	1,783,774.87	2,137,456.21
折旧与摊销	13,277,882.52	12,966,788.97
股份支付	948,951.43	1,138,741.56
其他	2,245,000.40	2,048,609.00
合计	44,697,321.50	40,057,941.25

其他说明：

####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36,937.77	32,952,274.38
业务招待费	9,250,548.28	8,862,902.49

差旅费	12,162,995.11	9,515,869.66
咨询服务费	2,337,492.95	3,349,683.69
办公费	1,647,545.12	1,156,335.87
折旧与摊销	938,344.79	2,942,070.66
其他	660,436.81	1,779,079.00
合计	63,634,300.83	60,558,215.75

其他说明：

####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69,894.40	19,070,578.83
材料费用	6,967,176.21	7,658,505.42
委托研发费	10,013,001.43	1,751,623.19
折旧与摊销	1,949,927.97	1,940,375.33
差旅费	1,396,233.03	1,194,358.31
其他费用	484,740.96	327,024.72
合计	41,380,974.00	31,942,465.80

其他说明：

####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5,717.82	696,281.9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1,392.01	239,648.49
减：利息收入	-602,077.18	-3,232,214.21
其他	66,541.39	60,747.68
合计	-79,817.97	-2,475,184.61

其他说明：

####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67,354.89	663,213.74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7,360.61	1,955,804.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7,414.24	153,932.41
减免税款	58,034.95	7,104.30
合计	3,400,164.69	2,780,054.91

####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279.78	736,628.01
合计	785,279.78	736,628.01

其他说明：

##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288.00	66,047.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536.25	210,897.64
其他	-150,811.99	-202,826.46
合计	-661,563.74	74,118.77

其他说明：

##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292.58	-1,228,702.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005,794.15	-12,615,436.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988.72	-105,864.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785.15	-1,072,573.2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59,943.56	-267,605.25
合计	-36,469,826.72	-15,290,182.80

其他说明：

##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86,154.16	-5,109,673.6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76,629.47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09,700.53	
十、商誉减值损失	-3,707,488.2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269.72	333,398.35
十二、其他	-493,529.40	
合计	-8,370,771.53	-4,776,275.33

其他说明：

其他内容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299,326.31	-105,527.15

##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495.97	77,575.56	1,495.97
合计	1,495.97	77,575.56	1,495.97

其他说明：

##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47,371.28	87,116.79	147,371.28
合计	167,371.28	87,116.79	167,371.28

其他说明：

## 5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2,982.59	1,170,395.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20,067.72	-6,056,483.16
合计	-7,427,085.13	-4,886,088.1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927,553.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89,133.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6,458.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277.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4,257.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0,048.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48,207.72
研发费用以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5,242,186.89
所得税费用	-7,427,085.13

其他说明：

##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446,955.53	3,083,279.12
政府补助	14,535,169.11	564,028.2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515,789.11	8,692,246.86
其他	1,190,500.12	1,092,684.32
合计	30,688,413.87	13,432,238.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44,238,084.91	41,424,178.75
经营租赁支出	1,530,384.56	3,097,831.27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7,037,367.90	13,958,896.64
其他	1,682,841.79	600.22
合计	64,488,679.16	58,481,506.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及收益	299,068,027.31	333,015,396.58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93.22
合计	299,068,027.31	333,018,689.8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及收益	299,068,027.31	333,015,396.58
合计	299,068,027.31	333,015,396.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53,000,000.00	400,2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0	400,2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理财产品	253,000,000.00	400,2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0	400,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	8,188,269.56	19,484,647.50
合计	8,188,269.56	19,484,647.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3,103,271.18	4,958,805.49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再融资发行费用	300,000.00	
合计	14,903,271.18	4,958,805.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946,207.50	33,188,269.56	14,361.12		10,476,527.30	32,672,310.8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49,497.94		4,681,211.65	3,103,271.18	520,114.78	5,807,323.63
合计	14,695,705.44	33,188,269.56	4,695,572.77	3,103,271.18	10,996,642.08	38,479,634.51

##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00,468.24	-37,399,44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70,771.53	4,776,275.33
信用减值损失	36,469,826.72	15,290,18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61,620.47	27,087,896.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06,730.05	5,512,960.83
无形资产摊销	2,303,844.50	2,179,28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1,021.56	2,911,43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9,326.31	105,527.15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279.78	-736,628.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717.82	696,28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751.75	-276,94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3,405.32	-6,061,04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2.40	4,559.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39,115.78	-26,388,99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57,778.05	13,253,02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60,820.15	-23,920,322.18
其他	948,951.43	1,136,04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327.28	-21,829,90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55,216.77	144,464,654.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464,654.23	349,573,39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09,437.46	-205,108,738.6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755,216.77	144,464,654.23
其中：库存现金	19,999.00	99,99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735,217.77	144,364,655.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55,216.77	144,464,654.23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1,191,434.87	1,440,696.16	使用权受限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6,542.32	992,461.00	使用权受限
合计	2,497,977.19	2,433,157.16	

其他说明：

## 57、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1,392.01	239,648.4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30,384.56	3,097,831.2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633,655.74	8,056,636.7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69,894.40	19,070,578.83
材料费用	6,967,176.21	7,658,505.42
委托研发费	10,013,001.43	1,751,623.19
折旧与摊销	1,949,927.97	1,940,375.33
差旅费	1,396,233.03	1,194,358.31
其他费用	484,740.96	327,024.72
合计	41,380,974.00	31,942,465.8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380,974.00	31,942,465.80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通过投资设立等方式新增上海瑞晨泵业有限公司，以上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浙江	浙江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瑞紫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72.00%		设立取得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设立取得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浙江	浙江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西安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陕西	陕西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取得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	湖南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优普森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50,010,000.00	江苏	江苏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00%	设立取得
上海瑞晨能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取得
上海瑞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取得
上海瑞晨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公司以1,150.00万元对价收购湖南弘安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的股权，股权收购后公司对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2%增加至72%。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1,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589,955.69
差额	4,910,044.3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910,044.3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10,880.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2,288.00	
--综合收益总额	-602,288.00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684,765.90	12,915,973.00		748,158.78		28,852,580.12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19,196.11	564,028.22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

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32,843,330.95		32,843,330.95	32,672,310.88
应付账款		80,063,594.82		80,063,594.82	80,063,594.82
其他应付款		528,884.37		528,884.37	528,88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9,059.24		2,929,059.24	2,736,816.18
租赁负债			3,289,276.52	3,289,276.52	3,070,507.45
合计		116,364,869.38	3,289,276.52	116,364,869.38	119,072,113.7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9,946,207.50		9,946,207.50	9,946,207.50
应付账款		66,954,715.08		66,954,715.08	66,954,715.08
其他应付款		142,566.50		142,566.50	142,56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5,813.63		2,405,813.63	2,286,140.72
租赁负债			2,534,731.79	2,534,731.79	2,463,357.22
合计		79,449,302.71	2,534,731.79	81,984,034.50	81,792,987.02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 7,657,949.76 元为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47,788.88	23,047,788.8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47,788.88	23,047,788.88
（1）理财产品投资			23,047,788.88	23,047,788.88
（二）应收款项融资			30,855,139.83	30,855,139.8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是合同预期收益率。

（2）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由于公司基本采用背书方式进行转让，故采用票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万东。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万东、副总经理程原分别担任董事的参股子公司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李伟父亲李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结束关联关系。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464.16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9,203.54
西安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4,159.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非同控合并西安瑞晨，对于合并日之前的交易，公司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8 日	否
陈万东、王健	1,200,000.00	2021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是
陈万东、王健	8,944,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是

陈万东、王健	4,800,000.00	2021年02月26日	2025年03月22日	是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6年06月30日	是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6年03月28日	是
陈万东、王健	10,000,000.00	2024年06月02日	2027年06月02日	是
陈万东、王健	5,000,000.00	2021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09日	是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京东金采服务在京东商城采购办公用品等，由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京东集团旗下金融平台）提供融资服务，公司按一定周期（每周/每两周）与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结算还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万东对结算周期内实际使用金额的偿还提供保证担保。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湖州瑞晨、瑞晨智能与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结算还款13.57万元、4.45万元和44.35万元，均已按结算周期完成结算还款。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28,076.68	5,178,213.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89,400.00	3,844.20
合同资产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105,000.00	4,515.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32,980.53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公司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3 元/股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 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其他说明：

1、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通过新设合伙企业扬动管理持有上海馨璞预留激励份额的方式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扬动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以 260.19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万东持有的上海馨璞 41.70 万元出资份额作为股权激励的股份源，确定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本公司股票。2025 年度，本期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948,951.43 元。

2、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70 万股本公司股票。由于可行权条件之一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无法满足，本期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对应估值/基于授予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以及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693,708.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8,951.43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948,951.43	0.00
合计	948,951.43	0.00

其他说明：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支付 1,191,434.87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用于开立履约保函 4,625,981.04 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为 7,657,949.76 元；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以 1,306,542.32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73,039.17 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附注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457,325.69	163,551,999.76
1 至 2 年	81,778,679.89	126,569,638.62
2 至 3 年	72,980,053.15	14,365,238.99
3 年以上	12,672,288.19	3,240,689.58
3 至 4 年	10,031,998.61	2,704,299.76
4 至 5 年	2,103,899.76	536,389.82
5 年以上	536,389.82	
合计	337,888,346.92	307,727,566.9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5,741.00	0.53%	1,278,077.20	71.17%	517,663.80	951,741.00	0.31%	724,914.00	76.17%	226,827.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092,605.92	99.47%	71,452,983.99	21.26%	264,639,621.93	306,775,825.95	99.69%	35,703,372.05	11.64%	271,072,453.90
其中：										
合计	337,888,346.92	100.00%	72,731,061.19		265,157,285.73	307,727,566.95	100.00%	36,428,286.05		271,299,28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22,000.00	177,600.00	222,000.00	222,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2	364,854.00	182,427.00	364,854.00	182,427.00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114,887.00	114,887.00	114,887.00	114,88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844,000.00	508,763.20	60.28%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51,741.00	724,914.00	1,795,741.00	1,278,07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683,559.64	5,748,393.06	4.30%
1 至 2 年（含 2 年）	81,778,679.89	11,874,264.32	14.52%
2 至 3 年（含 3 年）	71,914,053.15	43,349,791.24	60.28%
3 至 4 年（含 4 年）	9,667,144.61	7,975,394.30	82.50%
4 至 5 年（含 5 年）	1,989,012.76	1,989,012.76	100.00%
5 年以上	286,389.82	286,389.82	100.00%
合计	299,318,839.87	71,223,24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理融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理融资组合	7,657,949.76	229,738.49	3.00%
合计	7,657,949.76	229,73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115,816.29		
合计	29,115,816.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724,914.00	553,163.20				1,278,077.20
组合计提	35,703,372.05	35,276,891.78			472,720.16	71,452,983.99

合计	36,428,286.05	35,830,054.98			472,720.16	72,731,061.19
----	---------------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3,832,658.40	965,377.80	84,798,036.20	23.38%	23,927,820.10
第二名	26,238,258.42		26,238,258.42	7.24%	
第三名	13,122,739.10	23,000.00	13,145,739.10	3.62%	2,816,465.92
第四名	12,343,716.99	264,000.00	12,607,716.99	3.48%	4,651,832.45
第五名	10,099,940.00		10,099,940.00	2.79%	434,297.42
合计	145,637,312.91	1,252,377.80	146,889,690.71	40.51%	31,830,415.89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6,892,163.49	218,808,206.06
合计	256,892,163.49	218,808,206.0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061,974.38	9,244,438.88
业务备用金		91,992.67
往来款	249,072,048.34	209,751,867.46
合计	257,134,022.72	219,088,299.0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055,984.44	145,279,057.67
1至2年	131,563,255.49	70,258,639.98
2至3年	45,262,945.09	2,045,677.81
3年以上	2,251,837.70	1,504,923.55
3至4年	1,649,937.70	467,637.67
4至5年	13,900.00	500,500.00
5年以上	588,000.00	536,785.88
合计	257,134,022.72	219,088,299.0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34,022.72	100.00%	241,859.23	0.09%	256,892,163.49	219,088,299.01	100.00%	280,092.95	0.13%	218,808,206.06
其中：										
合计	257,134,022.72	100.00%	241,859.23		256,892,163.49	219,088,299.01	100.00%	280,092.95		218,808,20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061,974.38	241,859.23	3.00%
合计	8,061,974.38	241,859.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249,072,048.34		
合计	249,072,048.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0,092.95			280,092.9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6,872.83			56,872.83
本期转回	95,106.55			95,106.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859.23			241,859.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280,092.95	56,872.83	95,106.55			241,859.23
合计	280,092.95	56,872.83	95,106.55			241,859.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187,487.42	1年以内(含1年) 58,180,286.27元,1-2年(含2年) 125,719,300.00元,2-3年(含3年) 42,287,901.15元	87.96%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995,265.36元,1-2年(含2年) 4,069,896.94元,2-3年(含3年) 2,501,800.00元;3-4年(含4年) 1,533,037.70元	5.09%	
上海瑞紫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82,586.03	1年以内(含1年)	3.77%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8,120.86	1年以内(含1年)	0.34%	26,043.63
美域高能源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38,800.00	1年以内(含1年)536,000.00元,1-2年(含2年)202,800.00元	0.29%	22,164.00
合计		250,576,994.31		97.45%	48,207.63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414,787.48		225,414,787.48	206,214,787.48		206,214,787.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397,712.00		14,397,712.00			
合计	239,812,499.48		239,812,499.48	206,214,787.48		206,214,787.4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瑞晨能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59,558,739.89		11,500,000.00				71,058,739.89	
上海瑞紫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2,160,000.00	
西安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6,047.59		1,020,000.00				1,596,047.59	
内蒙古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6,214,787.48		19,200,000.00				225,414,787.4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02,288.00						14,397,712.00	
小计											14,397,712.00	
合计			15,000,000.00		-602,288.00						14,397,712.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2,948,505.07	184,068,869.89	272,071,173.70	186,345,111.80
其他业务	1,889,447.02	1,868,980.82	1,471,824.99	1,471,824.99
合计	264,837,952.09	185,937,850.71	273,542,998.69	187,816,936.7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风机	202,589,654.49	148,724,511.44
水泵	6,166,972.08	4,347,700.16
合同能源管理	43,813,087.24	23,113,582.76
配件维保及其他	12,268,238.28	9,752,056.35
合计	264,837,952.09	185,937,850.71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288.00	66,047.59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742.74
其他	-150,811.99	-202,826.46
合计	-753,099.99	-143,521.61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9,32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7,354.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6,816.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2,72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87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44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93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45.84	
合计	2,984,454.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及税费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7,360.6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故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953	-0.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9947	-0.994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